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unhu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属的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新兴行业，虽然技术进步对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现阶段光伏行业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因而光伏行业的发展主要还是依赖各国政策的政策补贴，目前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对光伏行业均出台了较大力度的扶持政策。但随着光伏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和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进一步增加，未来相关政策补贴或扶持政策可能会被取消或下调，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

二、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EPC工程总包、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光伏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因此对国内外经济波动以及货币政策的变动调整较为敏感，从而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11年以来，受前期产能扩展过快、世界金融危机、欧洲债务危机、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全球以及国内的光伏产业发展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光伏电池片和组件行业的竞争强度急剧增加，产品价格出现明显下降，行业整体利润率普遍下滑，一些技术水平低、资金规模小、生产成本高的企业面临着严峻的倒闭风险。尽管随着国家不断出台扶持政策以推动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的发展，2013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光伏行业逐步回暖，但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对光伏发电行业影响较大，公司仍面临着较大的行业波动风险。

三、技术换代风险

光伏产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光伏组件生产核心技术仍被世界上少数几家大公司掌握，尽管近年来国内光伏行业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但在某些新技

术的开发、新结构的创新等方面仍落后于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因此，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步伐，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8%、99.44%、99.84%，占比较高。其中2012年度对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83.89%，2013年度、2014年1-8月对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02%、28.17%，2014年1-8月对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0.98%。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与客户发生贸易摩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31%、95.79%、66.07%，其中向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采购内容为电池片、光伏支架、箱式变压器、高压柜、钢材等原材料。虽然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充足，且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上述供应受到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而不能足额、及时向本公司供货或者提高销售价格，将会导致公司采购支出的增加和生产成本的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六、业务转型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2012年度公司业务以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为主，2013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开始以光伏电站建设EPC总包为主。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业务收入分别为0.00元、

5,468.06万元、3,403.28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59.39%、96.72%。公司若因新拓展的业务品种光伏电站EPC总承包业务中出现材料涨价、施工进度、设计等风险，可能致使业务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酆湘玲直接持有公司88.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可能会影响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工程EPC总承包、光伏配套产品、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2013年以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以光伏组件销售为主，毛利率受到行业形势下滑的影响而较低。2013年中旬以来，在国家新能源鼓励政策的扶持下，公司开始拓展光伏电站工程EPC总承包业务，此项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但不同EPC项目之间的规模大小、设计难度、施工工期等差异较大，毛利率也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EPC总包业务的毛利率有较大波动。同时，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受产品类型、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较大，毛利率有较大波动。

九、诉讼风险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于2013年8月27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双方于2012年签署《固定式地面支架购销合同书》。公司认为中信博所提供的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因而未对该部分货物确认收货并付款，中信博要求公司接收货物并支付货

款909.34万元。因双方难以达成和解方案，中信博因而提起诉讼，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中。2014年3月4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江苏建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委托书：扬中法司鉴委字第092号）对上述诉讼所涉及的标的（固定式地面支架）出具了《原材料质量鉴定报告》，鉴定结论如下：①所测构件截面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部分构件力学性能满足规范要求；②固定式地面支架强度满足规范要求，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因此，根据上述鉴定报告，中信博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公司的验收条件，公司承担诉讼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目录

声明	1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九、相关中介机构	23
第二节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业务概况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34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风险基本特征	45
第三节公司治理	5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5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6
五、同业竞争	57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5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5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6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2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0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4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7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4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2
第六节 附件	157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尚慧能源	指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慧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尚慧鸿业	指	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效应，是指光照使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组合的部位间产生电位差的现象
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片	指	太阳能发电单位，通过在硅片上生长各种薄膜，把太阳能转换位电能
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组件	指	若干个太阳能电池片通过串并联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电池片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光伏逆变器、逆变器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的关键设备之一，其作用是将太阳能电池发出的直流电转化为符合电网电能质量要求的交流电
EPC 总承包	指	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W、KW、MW、GW	指	功率的单位，瓦、千瓦、兆瓦、吉瓦。 1KW=1,000W；1MW=1,000KW； 1GW=1,000MW
EPIA	指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Wp	指	标准太阳光照条件下，欧洲委员会定义的 101 标准，辐射强度 1000W/m ² ，大气质量 AM1.5，电池温度 25 摄氏度条件下，太阳能电池的输出功率
光伏并网	指	光伏并网发电，通过光伏组件将接受来的太阳辐射能量转换为直流电流，经过逆变器逆变后向电网输出与电网电压同频、同相的正弦交流电流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unhu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郦湘玲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0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954,657.00 元

住所： 仪征市月塘镇捺山村-1

邮编： 21141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锦娟

电话： 0514-89312198

传真： 0514-89312199

公司网址： <http://www.jssunhui.com>

电子邮箱： dave@jssunhui.com

组织机构代码： 58551722-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5）”。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等。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尚慧能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7,954,657.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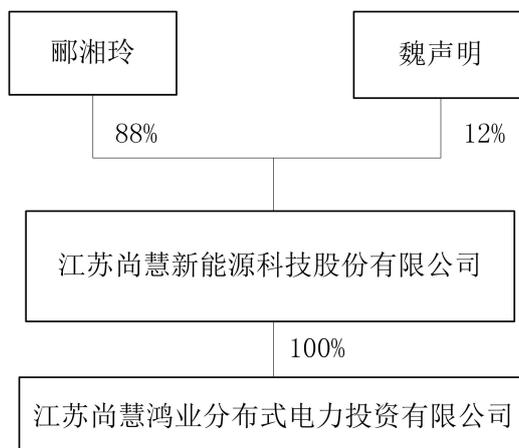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郦湘玲	自然人	33,400,098.00	-
魏声明	自然人	4,554,559.00	-
合计		37,954,657.00	-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邴湘玲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3,400,098.00	88.00
魏声明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554,559.00	12.00
合计			37,954,657.00	100.00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基于亲属关系形成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邴湘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8%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有关邴湘玲之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请见本节之“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之“（三）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与美国加州太阳能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其中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美国加州太阳能公司 (CA Solar LLC) 出资 400 万元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

2011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尚慧有限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6589 号），同意尚慧有限设立。2011 年 11 月 1 日，仪征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仪商资[2011]146 号），同意尚慧有限设立。2011 年 11 月 3 日，扬州市工商局向尚慧有限核发了注册号 3210004000222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	货币	200.00	33.33	0.00
加州太阳能公司 (CA Solar LLC)	货币	400.00	66.67	0.00
合计		600.00	100.00	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

2012年1月20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2]仪0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月20日，尚慧有限收到股东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实缴注册资本78.874846万美元。

2012年1月29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2]仪01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月29日，尚慧有限收到股东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实缴注册资本16.155089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	货币	200.00	33.33	95.029935
加州太阳能公司 (CA Solar LLC)	货币	400.00	66.67	0.00
合计		600.00	100.00	95.029935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5日，公司股东加州太阳能公司与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加州太阳能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加州太阳能公司尚未对尚慧有限进行出资，经双方商定，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作为转让对价。公司股东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认购权。2012年7月10日，仪征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

次股权变更并换发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	货币	200.00	33.33	95.029935
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66.67	0.00
合计		600.00	100.00	95.029935

(四) 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2年9月11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2]仪37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9月11日，尚慧有限收到股东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49.999999万美元。

2012年9月21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2]仪4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月29日，尚慧有限收到股东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250.000001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	货币	200.00	33.33	95.029935
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66.67	400.00
合计		600.00	100.00	495.029935

(五) 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

2013年1月17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3]仪01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月17日，尚慧有限收到股东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04.970065万美元。本次出资后，尚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	货币	200.00	33.33	200.00
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66.67	400.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5日，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许晓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尚慧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许晓东。

2014年5月15日，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与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同意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尚慧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许晓东，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4年5月19日，仪征市商务局出具仪商资[2014]11号《关于同意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启用新章程的批复》批准此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启用新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按照原股东出资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办理注册资本登记，尚慧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	货币	12,588,656.07	33.33
许晓东	货币	25,366,000.00	66.67
合计		37,954,656.07	100.00

(七)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酃湘玲，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	------	----------	----------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郦湘玲	货币	12,588,656.07	33.33
许晓东	货币	25,366,000.00	66.67
合计		37,954,656.07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许晓东将其持有公司54.67%的出资额转让给郦湘玲，同意许晓东将其持有公司12.00%的出资额转让给魏声明。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郦湘玲	货币	33,400,097.34	88.00
魏声明	货币	4,554,558.73	12.00
合计		37,954,656.07	100.00

（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尚慧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4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0,844,507.34元为基础，按照1.076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7,954,657.00股，剩余净资产2,889,850.34元计入资本公积，尚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尚慧有限上述出资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314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37,954,657.00元已足额缴纳。2014年10月23日，公司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210004000222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郦湘玲	净资产折股	33,400,098.00	88.00
魏声明	净资产折股	4,554,559.00	12.00
合计		37,954,657.00	100.00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一）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2年6月25日，公司股东加州太阳能公司与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加州太阳能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出资额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酃湘玲女士持有。酃湘玲女士与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签订协议，协议约定：酃湘玲女士向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400万美元，用以缴纳公司注册资本；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股东名义为尚慧有限缴纳注册资本，但不实际享有尚慧有限任何股权，不参与尚慧有限的经营分红；酃湘玲女士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归还上述借款。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11日、2012年9月21日对公司出资，合计足额缴纳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2、股权代持的变动

2014年5月15日，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许晓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尚慧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许晓东。许晓东系代酃湘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许晓东并未实际出资。至此，酃湘玲女士与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结束。

公司原股东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就双方代持关系出具了说明，确认：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缴纳的400万美金为向酃湘玲的借款；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该笔款项的还款；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持有尚慧有限的股权，不参与尚慧有限的经营；与酃湘玲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酃湘玲女士与许晓东先生于2014年5月15日签订协议，协议约定许晓东先生代酃湘玲女士持有尚慧有限66.67%的出资额，许晓东先生不实际享有尚慧有限任何股权，不参与尚慧有限的经营分红。

3、股权代持的解除

为登录资本市场，明晰股权结构，2014年8月2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许晓东将其持有公司54.67%的股权转让给酆湘玲，将其持有公司12.00%的股权转让给魏声明。许晓东的股权受让行为是在酆湘玲授意下作出，至此公司股东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股东变更为酆湘玲女士及魏声明先生。

许晓东于2014年8月30日就其过往代酆湘玲女士持有股权及代持关系解除的事宜出具了说明，确认：许晓东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酆湘玲女士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目前股权代持行为已经结束，其与酆湘玲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承诺不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酆湘玲、魏声明分别持有公司88%、12%的股份，二人均已承诺其所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如果因股权代持行为而造成任何法律与经济责任，将由其个人承担。

（二）公司未因股权代持行为而存在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酆湘玲女士与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许晓东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代持行为已经全部解除。

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公司未因合资企业身份而享受过任何税收优惠或其他政策优惠。此外，2014年10月23日，仪征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仪征市商务局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但目前股权代持行为已经消除，公司未有因股权代持行为而存在股权纠纷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酆湘玲女士亦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而造成任何法律与经济

处罚的情形，其个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三）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2年6月25日起，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分别持有公司66.67%及33.33%的股份。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受酃湘玲女士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系酃湘玲女士个人独资企业，因此自2012年6月25日起，酃湘玲女士实际控制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5月15日，酃湘玲女士授意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许晓东先生，并委托许晓东先生代为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酃湘玲女士仍然实际控制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8月25日，许晓东将其持有公司54.67%的股权转让给酃湘玲女士，将其持有公司12.00%的股权转让给魏声明，该股权转让行为均在酃湘玲女士的授意下做出，至此公司的股东变更为酃湘玲女士及魏声明先生，酃湘玲女士持有公司8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最近二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酃湘玲女士，未有发生变更。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酃湘玲，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南通贸易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魏声明，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仪征鸿图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吴锦娟，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江苏天保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税务会计兼主办会计；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综合会计；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主办会计；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许晓东，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任旭初，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江苏电视台广告策划；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市场部销售员；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孔燕，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仪征鸿图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4年5月至今任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郑康，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任仪征市保安服务公司物流专员；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仪征市园艺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任公司监事。

3、武献梅，女，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杭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纳、成本会计；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成本会计、综合会计；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戴文来，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7年2月任广东艾迪电气有限公司市场技术总监；2007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河北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光伏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吴锦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362,679.57	92,341,707.04	30,000,344.83
净利润（元）	2,455,373.51	3,990,630.48	-3,623,48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7,272.81	3,990,630.48	-3,623,48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75,096.01	4,186,712.87	-3,617,73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46,995.31	4,186,712.87	-3,617,738.26
毛利率（%）	15.22	11.33	1.40
净资产收益率（%）	6.03	10.43	-1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26	10.95	-1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12.28	229.29
存货周转率（次）	0.47	1.02	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20,258,693.94	2,006,010.40	-28,238,532.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05	-0.90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44,924,917.80	156,263,173.07	132,883,331.72
所有者权益（元）	40,705,583.74	38,250,210.23	27,670,92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0,705,583.74	38,250,210.23	27,670,923.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1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1	0.8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1.83	75.52	79.18
流动比率（倍）	0.81	1.02	1.06
速动比率（倍）	0.19	0.34	0.69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杨国兴、王舒、王鲁健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包挺昱、史玉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幢 601

联系电话：0571-87498805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继佳、王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783

传真：0571-88879992-9668

经办注册评估师：梁雪冰、洪柳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配套产品销售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致力于向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服务有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配套产品销售等。

我国的光伏企业主要集中于生产单晶硅和多晶硅片、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等光伏产品，由于光伏基础产品的进入门槛较低，因此我国一度出现光伏产能过剩的局面。而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等领域由于对资金投入及技术要求较高而产生了较高的进入门槛，行业内具有相应建站运营实力的企业较少。公司在经历了光伏配套产品产销阶段后，通过多项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逐渐掌握了融合并网和离网功能的逆变器混合技术、基于物联网的分布式建筑光伏系统在线监测平台技术、智能防逆流检测技术等与光伏系统设计、整合、并网相关的核心技术，熟悉了分布式光伏电站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完成了业务的转型升级。

为鼓励绿色清洁能源的推广，并进一步规范光伏产业市场，近几年我国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及鼓励性政策，其中国务院 2013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家财政部 2013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1 月及 9 月分别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规模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能源局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文件，对于引导我国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光伏电站建设领域形成了重大利好。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太阳能清洁能源的推广，以及研发能够提高太阳能光电转化效率的先进光伏电站系统。

公司主要工程案例如下：



甘肃天聚大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山东合者大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西安天虹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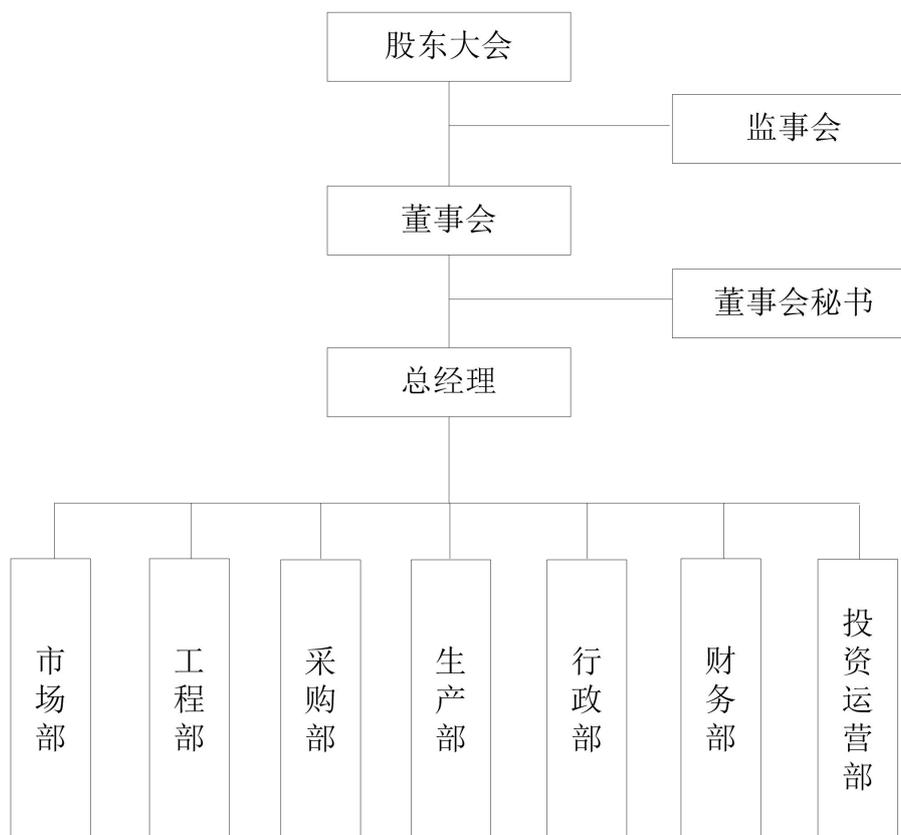
高邮菱塘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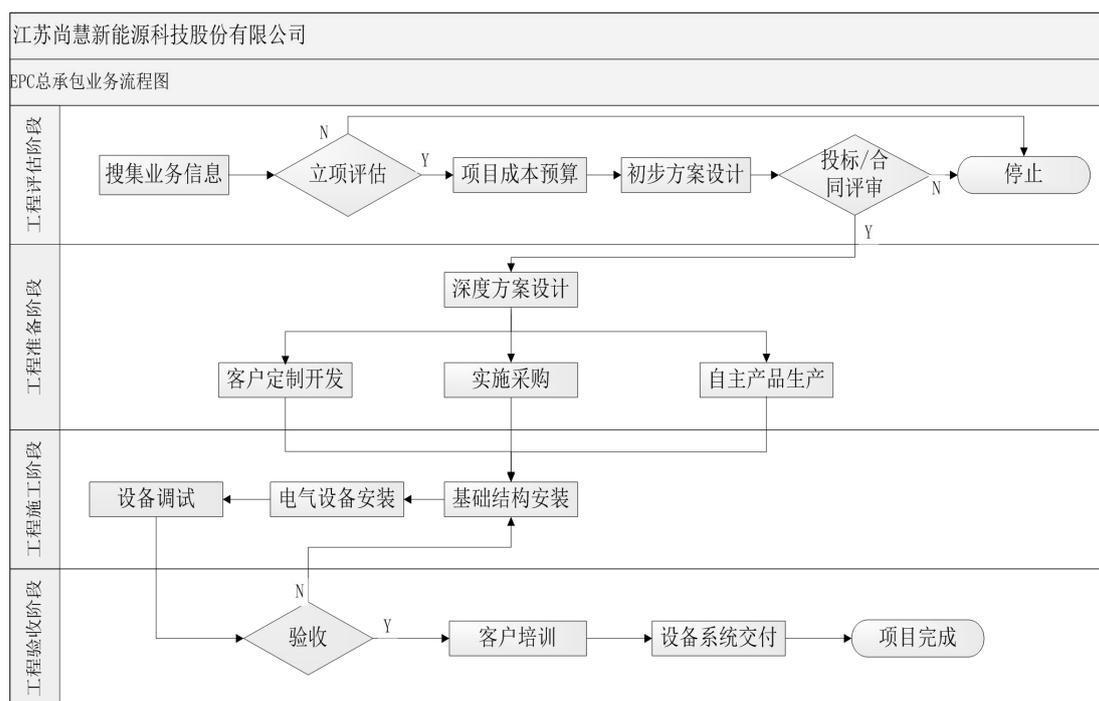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

公司在承接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时，首先受业主委托，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实地勘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步骤，施工完毕后进行试运行，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后完成项目，可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公司通过 EPC 模式优化了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减少了管理人员的数量并节省了项目管理的费用支出。EPC 模式中项目经理能更好的对进度作出合理安排，提前介入前期设计，审阅设计文件。在设计过程中除要满足工艺技术指标外，还需考虑供货商的实际制造水平，设备材料的可获得性，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等。公司通过 EPC 总承包模式，与设计与采购、施工部门紧密联系，达到全面提高工程项目的管理能力尽可能地安排最优方案。

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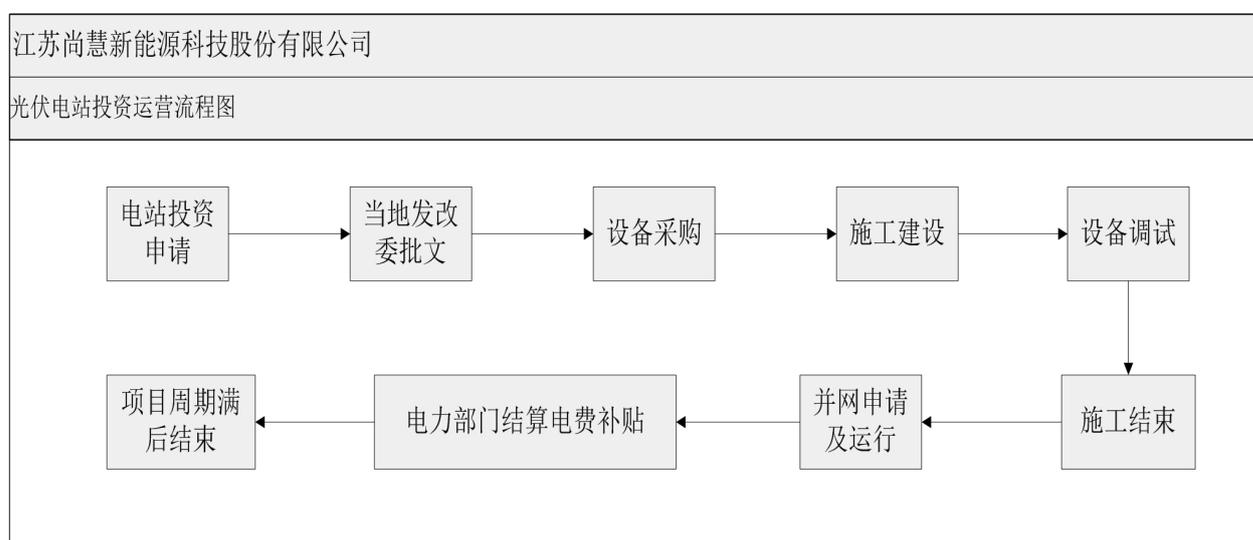
2、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是指公司完成光伏电站建设后，通过独立运营并维护电站，享有电价补贴及售电收入。核心流程包括光伏电站的当地发改委批文、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并网运行，在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公司可根据电站在运营过程中的发电量获取国家补贴，但前期的电站建设投入由公司自筹资金。此类模式前期投入较大，对公司资金实力要求及技术实力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业

务实践和积累，公司目前已进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领域。

国务院 2013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和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8 月下发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中规定，光伏电站项目自投资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0.90 至 1.00 元/千瓦时（含税）的补贴。该等鼓励绿色能源的政策符合我国国情，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拓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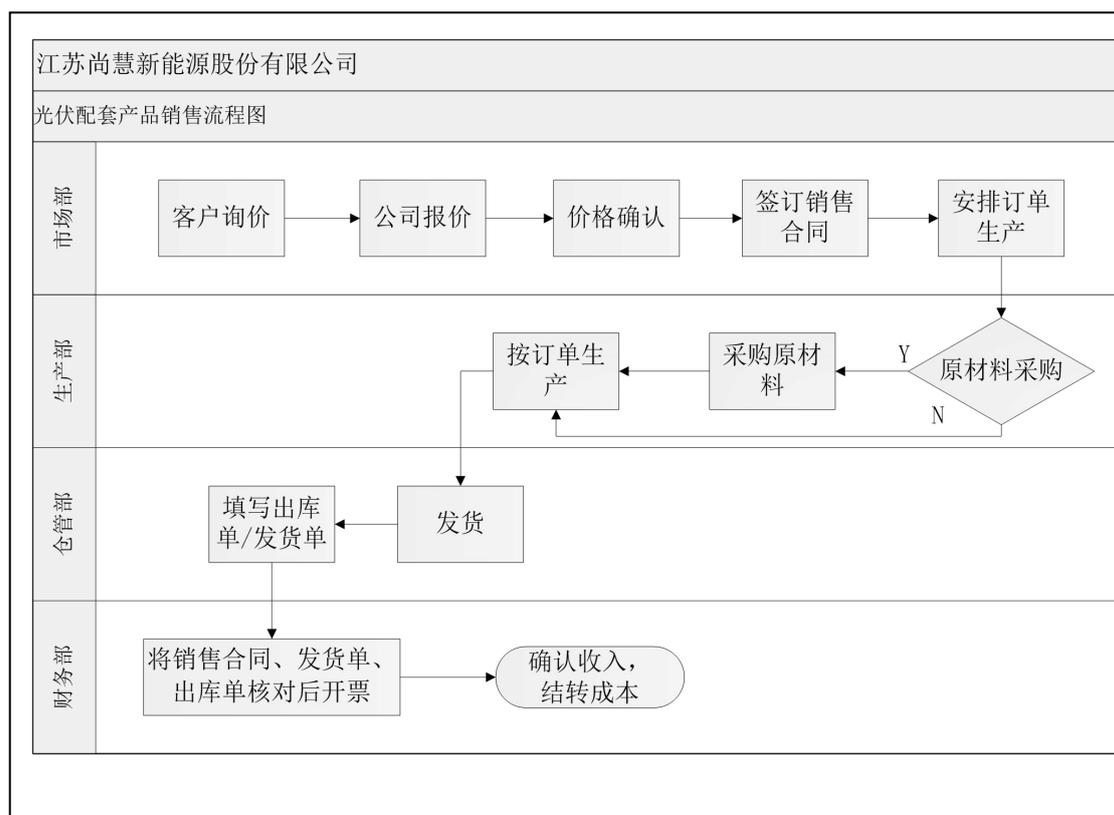


3、公司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支架与光伏发电组件的生产销售。

光伏支架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为了摆放安装，固定太阳能面板而设计的特殊的支架。公司自主开发的支架系统，有效的降低了制造成本和安装难度，提高了光电转换效率，拓展了光伏发电系统的应用范围。

太阳能发电组件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组件生产线，能够将太阳能电池片等原材料制作成太阳能电池组件。该产品可以运用于公司电站建设项目，同时适量的产品生产销售也可避免因电站建设周期较长而导致的公司生产力闲置、公司盈利点薄弱等问题。



公司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熟悉光伏电站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的人才，掌握了融合并网和离网功能的逆变器混合技术，基于物联网的分布式建筑光伏系统在线监测平台技术，智能防逆流检测技术，并正在开发单轴太阳能跟踪系统等有利于提高光电转化效率的新技术。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座落	账面价值 (万元)	他项权利
仪国用(2013)第03555号	7,182	2013年4月19日	2057年2月5日	出让	仪征市月塘镇中兴路99号	140.85	无
仪国用(2013)第03678号	6,395.1	2013年4月19日	2059年2月5日	出让	仪征市月塘镇中兴路99-1	172.62	无

仪国用(2014)第07023号	25,406	2014年8月12日	2063年2月18日	出让	仪征市月塘镇捺山村	555.28	无
------------------	--------	------------	------------	----	-----------	--------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获得GB/T19001-2008 /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编号144404), 认证范围为太阳能电站支架、组件、太阳能电站系统集成组装(小型移动电站)的生产和销售。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53,297.02	598,479.36	5,654,817.66	90.43
机器设备	1,702,051.27	314,063.83	1,387,987.44	81.55
运输设备	723,946.25	340,870.97	383,075.28	52.91
电子设备	115,134.08	71,746.48	43,387.60	37.68
家具及其他设备	30,099.11	10,634.87	19,464.24	64.67
合计	8,824,527.73	1,335,795.51	7,488,732.22	84.86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尚慧能源	仪房权证月塘镇字第2013001631号	仪征市月塘镇捺山村-2月塘镇中兴路99号	1,887.60	厂房	无
尚慧能源	仪房权证月塘镇字第2014006725号	仪征市月塘镇捺山村-2月塘镇中兴路99号	5,906.58	厂房	无
尚慧能源	仪房权证月塘镇字第2014006734号	仪征市月塘镇捺山村-2月塘镇中兴路99号	5,223.00	厂房	无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抵押 情况
尚慧能源	仪房权证月塘镇字第 2014006737号	仪征市月塘镇捺 山村-2月塘镇中兴 路99号	5,968.33	办公	无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0 人。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及其他	9	18.00
销售人员	4	8.00
采购人员	2	4.00
生产人员	35	70.00
合计	50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8	16.00
大专	15	30.00
高中及以下	27	54.00
合计	50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及以下	16	32.00
31-40 岁	15	30.00
40 岁以上	19	38.00
合计	50	100.00

（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戴文来先生，其简历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光伏电站EPC总承包	34,032,833.42	96.72	54,680,589.47	59.39	-	-
光伏配套产品销售	1,153,846.15	3.28	37,397,117.57	40.61	29,846,344.83	100.00
合计	35,186,679.57	100.00	92,077,707.04	100.00	29,846,344.83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5,101,209.48	70.98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9,961,538.46	28.17
江苏尚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76,000.00	0.50
王章春	42,735.04	0.12
郭明喜	24,188.03	0.07
合计	35,305,671.01	99.84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52,653,846.14	57.02
山东合者光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341,403.87	36.1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64,957.28	3.54
扬州菱塘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9,381.96	2.20
江苏恒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29,914.53	0.57
合计	91,819,503.78	99.43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	25,167,863.32	83.89
江苏石光光伏有限公司	2,421,131.11	8.07
江苏奔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86,324.78	5.95
安徽德惠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37,948.70	1.46
江苏尚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4,000.00	0.51
合计	29,967,267.91	99.89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占销售的比例均超过 99%，且第一大客户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主要客户占比较高的情形符合光伏电站建设领域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且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未有重复，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持续依赖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计单一客户占公司销售额的比例将逐步降低。

除江苏尚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对江苏尚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主要系公司应向其收取的房产租赁收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电池片、光伏组件、变压器、太阳能支架、型材等产品，该类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所使用的主要能源是日常办公、经营所需的水、电力，供应充足。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27,675,052.87	92.77	78,750,990.10	96.45	28,472,082.15	96.75
人工成本	1,235,374.76	4.14	2,309,317.18	2.83	559,920.04	1.90
制造费用及其他	920,038.62	3.08	588,014.70	0.72	397,541.35	1.35
合计	29,830,466.24	100.00	81,648,321.98	100.00	29,429,543.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42.95 万元、8,164.83 万元、2,983.05 万元，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75%、96.45%、92.77%，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2013 年以前公司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原材料占比较高，随着承接的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的增加，相关工程安装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支出均明显增加，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的比重由 2012 年度的 1.90% 上升至 2014 年 1-8 月的 4.14%，制造费用及其他支出占主营业务的比重由 2012 年度的 1.35% 上升至 2014 年 1-8 月的 3.08%。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以项目为成本归集和分配计算对象，归集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项目完工时，按照产品发货验收的数量，结转成本到营业成本。

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以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归集和分配计算对象，归集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产品完工入库时，按照产品入库的数量，结转成本到产成品，在产品销售时，结转相关产品对应的成本到营业成本。”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前期以项目为成本归集和分配计算对象,归集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和零星费用,待项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正式并网发电后按使用期限结合残值率折旧,折旧费计入相应项目成本。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江苏奔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4,905.07	33.20%
无锡市晶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7,350.43	11.63%
扬州超群钢铁有限公司	251,550.43	8.93%
江苏省电力公司仪征市供电公司	209,189.79	7.43%
高邮市城北压铸塑料制品厂	137,245.30	4.87%
合计	1,860,241.01	66.07%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注]	62,615,384.62	76.29
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14,312,970.95	17.44
江苏铭阳线缆有限公司	776,115.00	0.95
平湖市华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43,589.74	0.66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0,523.08	0.45
合计	78,618,583.39	95.79

注:2013年度,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下简称“西安天虹”)既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也是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当年向其采购变压器、高压柜等产品(2013年9月采购货物总计3,902.56万元,2013年10月采购货物总计2,358.97万元),尚慧能源后将上述机电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或用于电站建设;同时,西安天虹自身存在光伏电站建设需求,因此公司与其签订13.2MW多个小型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7,426.32万元,2013年底前部分光伏电站已建设完成,尚慧能源确认营业收入5,265.38万元。上述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已在验收时完全转移。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注1]	75,111,474.19	68.75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金坛正信光伏发展有限公司[注 2]	20,315,389.76	18.59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641,025.64	5.16
长兴捷明机械有限公司	1,168,821.68	1.07
浙江龙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02,282.05	0.73
合计	103,038,993.32	94.31%

注 1：2012 年，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下简称“海南天聚”）既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也是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当年向其采购货物共计 7,511.15 万元，产品主要为电池片等公司生产组件所须的基础光伏产品，公司将所采购的电池片加工成系统集成组件后将部分组件销售给海南天聚，合同金额为 2,944.64 万元（2012 年度合同履行完毕），其余电池片经加工成组件后销售给其他客户或用于电站建设使用。上述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已在验收时完全转移。

注 2：金坛正信光伏发展有限公司，后改名为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额的比例均超过 94%，2014 年 1-8 月，该比例下降到 66.0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逐步由低附加值的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业务过渡到附加值较高的光伏电站 EPC 总包及电站运营业务，公司以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为目的而进行的大规模电池片及组件采购行为逐步减少。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40.61%、3.28%。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占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5%、76.29%、33.2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及主要投资运营项目已获政府批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及投资运营项目政府批文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	系统集成组件	18,446,400.00	2012.5.20	履行完毕

公司				
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模块组件	11,000,000.00	2012.6.22	履行完毕
山东合者光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晶硅组件、安装费	40,825,000.00	2013.8.1	履行完毕
(2)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扬州菱塘光电科技产业园区公共服务中心	0.3MW 光伏电站	5,008,412.00	2012.8.2	履行完毕
甘肃天聚石岗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 (子合同包括组件、电池片、支架采购及安装)	框架性总包合同	2012.7.23	正在履行
		6,600,000.00	2012.9.10	
		17,944,500.00	2012.9.20	
		941,098.25	2012.10.20	
		1,350,000.00	2013.12.16	
63,375,000.00	2013.12.18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13.2MW 光伏电站	74,260,000.00	2013.10.15	履行完毕
(3)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政府批文号	批复日期	备注
49.5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石岗墩滩	甘发改能源函[2013]26号	2013.2.24	项目启动中
4.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仪征市月塘镇工业园	扬发改许发[2013]第684号	2013.10.14	项目建设中
1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仪征市月塘镇光明水库北	扬发改许发[2014]521号	2014.6.14	项目筹备中

2、公司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	电池片 (125*166)	22,000,000.00	2012.5.9	履行完毕
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	电池片 156*156, 单片 4.4W 以上	55,800,424.80	2012.5.16	履行完毕
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	电池片 (125*165)	10,080,000.00	2012.6.11	履行完毕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固定式地面支架	13,200,000.00	2012.9.15	正在履行
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	玻璃、背膜、	16,503,726.00	2012.9.27	履行完毕

限公司	EVA、互连条、 汇流条、接线盒、 型材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箱式变压器	18,460,000.00	2013.9.23	履行完毕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箱式变压器、高 压柜	27,200,000.00	2013.9.23	履行完毕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箱式变压器	27,600,000.00	2013.10.8	履行完毕

3、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2013年9月10日，公司与扬州市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约定，扬州市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公司仪征市月塘工业园区内的办公楼、食堂及附属工程项目，其中办公大楼的建筑面积为5,390.32平方米、食堂578.01平方米，工程总造价900.00万元，工期为135个工作日，已取得编号为地字321081201400063建筑规划许可证；2014年5月22日，公司仪征仪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根据约定，仪征仪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公司在仪征市月塘镇谢集工业园区内的办公楼装修工程，合同价款为800.00万元，工期为2014年6月2日至2014年12月30。

（五）业务转型对公司的影响

（1）业务转型的原因、必要性。

2013年中旬以来，公司的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原主营业务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主要涉及光伏支架制造，光伏电池组件制造等，属于加工类业务，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为拓宽业务范围，寻求更多发展空间，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将主营业务逐步转换为光伏电站建设EPC总包，从仅提供附属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商，转变为光伏电站建设的总承包商；由竞争激烈、利润较薄的上游产业转变为涉及面更广、利润更加丰厚的下游产业。同时，光伏电站建设EPC总包业务从宏观政策上更加符合市场需求。国家通过上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提高电价补贴政策、做好并网服务工作等产业推动政策，利好光伏电站发展。全社会用电缺口加剧，光伏能源的市场需求呈现增长的趋势。光伏产业链上游产品价格的下降、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有利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获得高额收益。

基于上述原因，企业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主营业务转型，该转型有利于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新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关联度，与新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情况、商业模式、相应的业务流程、所需关键资源要素，在技术、渠道、资金等各方面的优势与劣势。

A、新业务的关联度和产品情况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光伏配套产品销售，是公司现主营业务光伏电站 EPC 总包业务的上游行业。公司从事原业务数年，熟悉和了解光伏电站 EPC 总包业务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新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关联度较高。经过原有业务的积累，公司开展新业务的过程中减少了业务开展初期阶段时间、经费的成本，相较于零基础开展光伏电站 EPC 总包业务的同类型公司，可以更快融入市场，有利于公司更快创造收益。公司原有业务产品均可以配合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在原材料等成本的控制上占有一定的优势。

B、商业模式

公司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基本商业模式为：受客户委托，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实地勘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步骤，施工完毕后进行试运行，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后完成项目。按照工程验收情况与客户结算相应工程款项，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C、业务流程

公司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流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D、关键资源要素

所需关键资源要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E、技术、渠道、资金等各方面的优势与劣势

公司的劣势主要是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其限制了公司产业化的投入，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但公司进入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领域较早，与国内专业从事光伏发电设备、产品生产企业相比，拥有市场先发优势；公司已形成紧密的核心团队和骨干层；公司掌握了融合并网和离网功能的逆变器

混合技术、基于物联网的分布式建筑光伏系统在线监测平台技术、智能防逆流检测技术等与光伏系统设计、整合、并网相关等核心技术。

(3) 新业务发展，业务转型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在业务转型后主要面临以下几种风险：

A、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一系列光伏产业政策的出台，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下游光伏发电应用行业，部分上游企业也开始拓展下游产业链，市场的竞争呈现越来越激烈的形势，行业利润可能出现下滑风险。与此同时，由于我国尚未出台与光伏电站相关的行业认证标准，光伏电站质量良莠不齐，可能引发质量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目前正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光伏电站质量，提升公司品牌效应，确保公司稳定的市场份额。

B、业绩波动的风险

在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中，关键材料的价格波动是最大的风险因素，例如，支架需要的金属材料的价格波动、太阳电池价格波动等，这些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工程的成本和公司的利润。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是公司新拓展的业务，目前正处于发展初期，因此该项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风险，未来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努力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降低业务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C、技术换代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光伏组件生产核心技术仍被世界上少数几家大公司掌握，尽管近年来国内光伏行业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但在某些新技术的开发、新结构的创新等方面仍落后于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因此，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步伐，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开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将始终关注光伏行业新技术的研究与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能力，并及时转化为科技成果用于公

司的生产经营，以保证公司拥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D、流动性风险

光伏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这需要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如果公司由于资金筹措不力，现金流动不畅，发生停滞、断流等，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将会出现财务危机。

应对措施：公司应根据资金的用途制定融资战略，合理确定营运资金的结构，同时注重技术的更新换代，不断降低发电站建设成本，提高公司的灵活应变性。

(4) 新业务订单获取、收入实现情况。

A、公司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订单获取情况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扬州菱塘光电科技产业园区公共服务中心	0.3MW 光伏电站	5,008,412.00	2012.8.2	履行完毕
甘肃天聚石岗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子合同包括组件、电池片、支架采购及安装)	框架性总包合同	2012.7.23	正在履行
		6,600,000.00	2012.9.10	
		17,944,500.00	2012.9.20	
		941,098.25	2012.10.20	
		1,350,000.00	2013.12.16	
		63,375,000.00	2013.12.18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13.2MW 光伏电站	74,260,000.00	2013.10.15	履行完毕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13.48MW 光伏电站(子合同包括组件、支架采购及安装)	61,064,400	2014.10.25	正在履行

B、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实现情况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	34,032,833.42	96.72	54,680,589.47	59.39	-	-
光伏配套产品销售	1,153,846.15	3.28	37,397,117.57	40.61	29,846,344.83	100.00
合计	35,186,679.57	100.00	92,077,707.04	100.00	29,846,344.83	100.00

(5) 公司业务转型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13年中旬以来，公司的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原主营业务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主要涉及光伏支架制造，光伏电池组件制造等，属于加工类业务，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为拓宽业务范围，寻求更多发展空间，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将主营业务逐步转换为光伏电站建设EPC总包，从仅提供附属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商，转变为光伏电站建设的总承包商；国家通过上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提高电价补贴政策、做好并网服务工作等产业推动政策，利好光伏电站发展。公司掌握了融合并网和离网功能的逆变器混合技术、基于物联网的分布式建筑光伏系统在线监测平台技术、智能防逆流检测技术等与光伏系统设计、整合、并网相关等核心技术。

报告期，公司的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业务发展良好，新业务订单获取能力较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配套产品销售等。

公司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业务基本商业模式为：受客户委托，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实地勘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步骤，施工完毕后进行试运行，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后完成项目。按照工程验收情况与客户结算相应工程款项，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基本商业模式为：公司提出光伏电站投资申请并取得当地发改委的批文后，筹集资金进行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工程验收完毕及并网运行，定期按照实际结算的上网电量，结合国家的脱硫杆电价及全国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结算国家电价补贴资金，获取持续性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基本商业模式为：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的要求组织采购原材料，按合同订单组织生产并发货。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后向公司付款，公司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风险基本特征

（一）行业概述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5）”。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下设的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拟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等。其中，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成立于2002年，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积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是联系国内外产业界与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的重要纽带。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成立于1979年，是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下设光伏专委会、风能专委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旨在成为科技工作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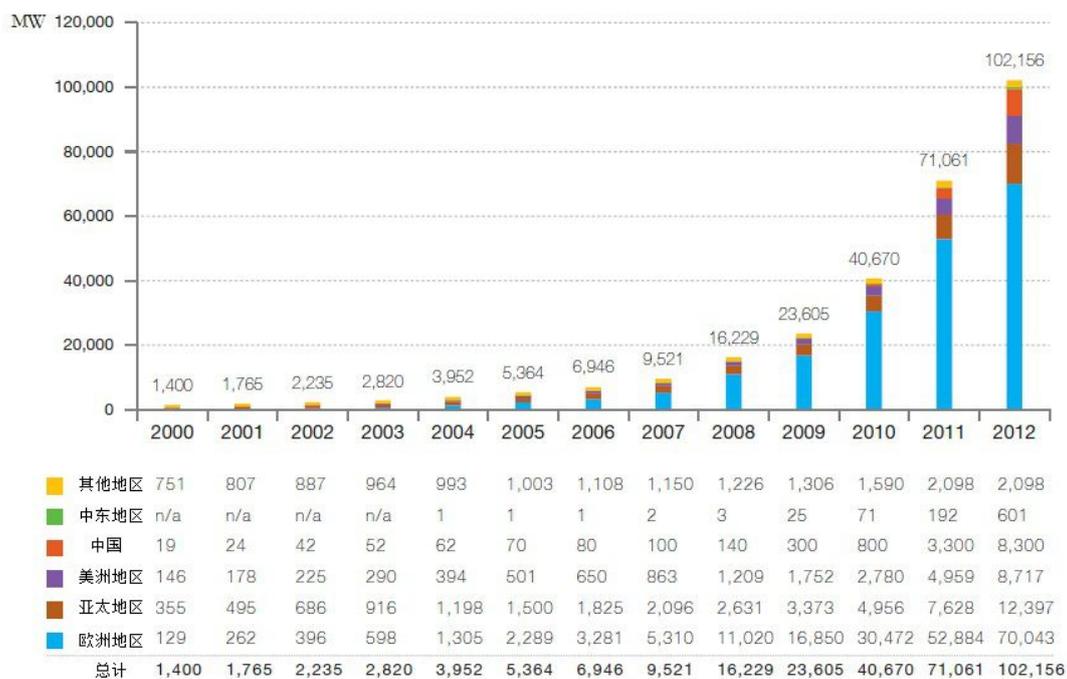
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实施日期	出台部门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3月14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7月6日	国家发改委
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7月7日	国家能源局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1月1日	国务院
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	2013年2月27日	国家电网公司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7月4日	国务院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7月18日	国家发改委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年7月24日	财政部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	2013年8月22日	国家能源局、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3年8月26日	国家发改委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8月29日	国家能源局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3年9月23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该问题的通知	2013年11月19日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规模的通知	2014年1月17日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2014年9月2日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4年10月9日	国家能源局

（三）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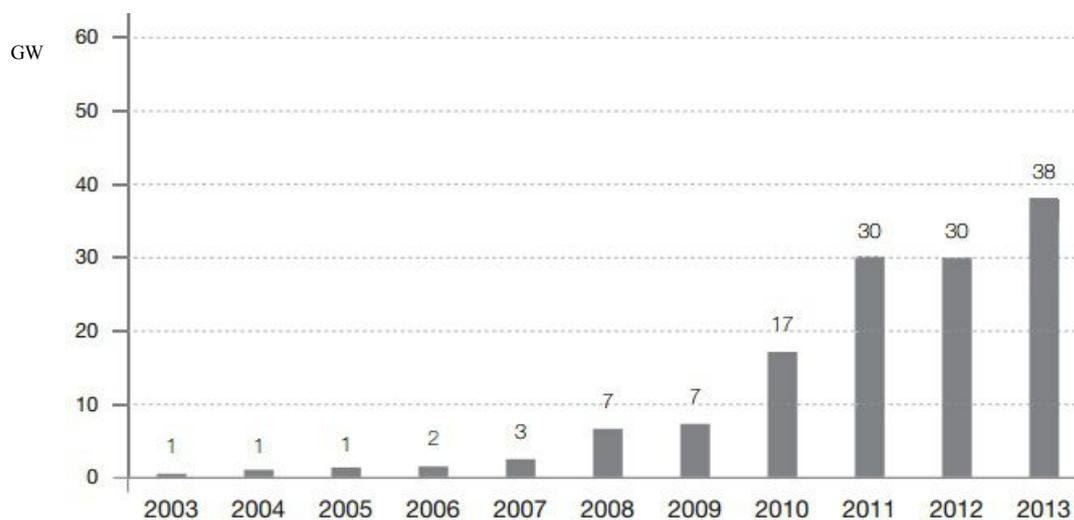
在当今能源短缺的现状下，各国都加快了发展光伏的步伐。在国际上，美国提出“太阳能先导计划”意在降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成本，使其 2015 年达到商业化竞争的水平；日本也提出了在 2020 年达到 28GW 光伏发电总量；欧洲光伏协会提出了“setfor2020”规划，规划在 2020 年让光伏发电做到商业化竞争。

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PIA）的报告，2010 年全球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超过 40GW，主要应用市场在德国、西班牙、日本、意大利，其中德国 2010 年新增装机容量 7GW；2011 年全球新增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30GW，比 2010 年新增 13GW，至 2011 年底，全球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71GW；2012 年再创新高，全球新增装机量超过 31GW，略高于 2011 年，至 2012 年底，全球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超过 100GW。



数据来源：EPIA，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2013-2017

截至 2013 年全球光伏市场发电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EPIA，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2014-2018

在能源短缺及发展低碳经济的大背景下，各国政府对光伏发电的认可度逐渐提高。截止至 2013 年，全球总计光伏发电量 138,856MW，各国在其中的占比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EPIA，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2014-2018

中国是世界上最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地区之一，尤其是西部高原地区，空气稀薄、透明度高，年日照时间长达 2600—3400 小时，每日光照时间 6 小时以上，年平均天数在 275-330 天之间，辐射强度大，平均辐射总量 7000 兆焦耳/平方米，资源优势显著，太阳能应用前景广阔。

为鼓励绿色清洁能源的推广，并进一步规范光伏产业市场，近几年我国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及鼓励性政策，其中国务院 2013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家财政部 2013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1 月及 9 月分别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规模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能源局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于引导我国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光伏电站建设领域形成了重大利好。

1、国内政策逐步完善，利好光伏电站发展

近期，国家为大力发展光伏电站产业，推出了系列产业推动政策，通过上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提高电价补贴政策、做好并网服务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应用市场，推动光伏电站的发展。

(1) 总装机容量上调，光伏发电重要性提升

受益于政策驱动，2014年国内光伏市场有50%左右的增长。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十二五”期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由21GW上调至35GW。这一目标的调整预示着光伏发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重要性的提升。同时，在意见中指出：2013-2015年，我国将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这些目标数据对光伏发电产业产生巨大效益。

(2) 电价补贴提高，光伏电站收益提升

补贴政策对光伏产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13年8月，发改委发布《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了各类地区地面电站及分布式电站的电价补贴政策。与此同时，财政部发布《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适时推出了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电价补贴政策解决了相应的光伏电站并网电价问题。税收政策以及相关配套的支持有利于保障电站企业的收益。两项政策显著提升了电站的收益率，有望推动光伏行业下游企业的复苏。

2、用电缺口逐年加剧，光伏电站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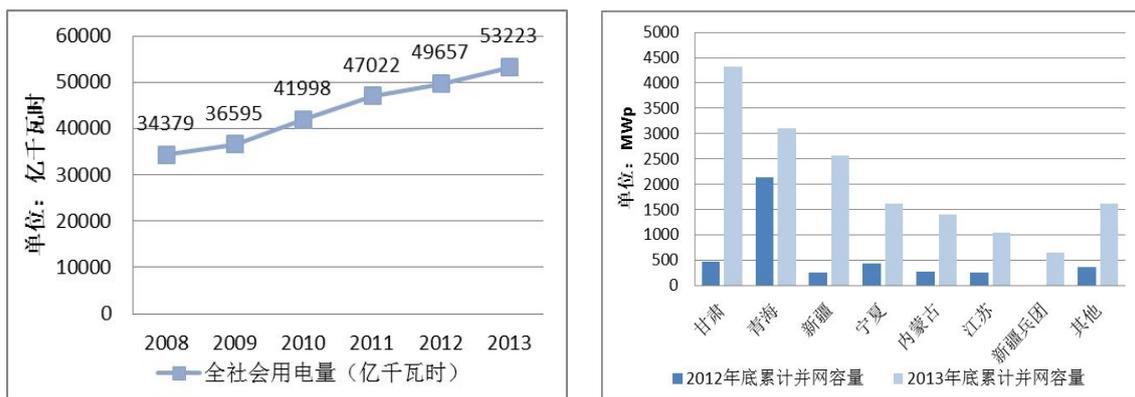
(1) 用电缺口加剧，清洁能源需求增加

如图1所示，2008年以来，全社会用电量逐年攀升。受制于能源储量限制和环境保护压力的影响，火电等传统能源已无法满足全社会对电力资源的需求，东部等经济发达地区用电缺口逐年扩大。传统火电所带来的环境问题也日益凸显，资源消耗量增多，环境污染加剧。太阳能光伏发电在弥补部分用电缺口的同时，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

随着全社会对清洁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的日益重视，其光伏能源的市场需求呈现增长的趋势。

图 1.2008-2013 年全社会用电情况

图 2.2012-2013 年主要省（区）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 并网容量大幅提升，光伏电站快速发展

2013年，在政府、提出的一系列配套政策的支持下，光伏电站快速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3年，全国全年新增并网运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292万千瓦，是2012年底累计装机容量650万千瓦的近2倍。图2列示了主要省（区）光伏电站的并网情况。总的来说，各省（区）并网容量均大幅提升，光伏电站展现出了蓬勃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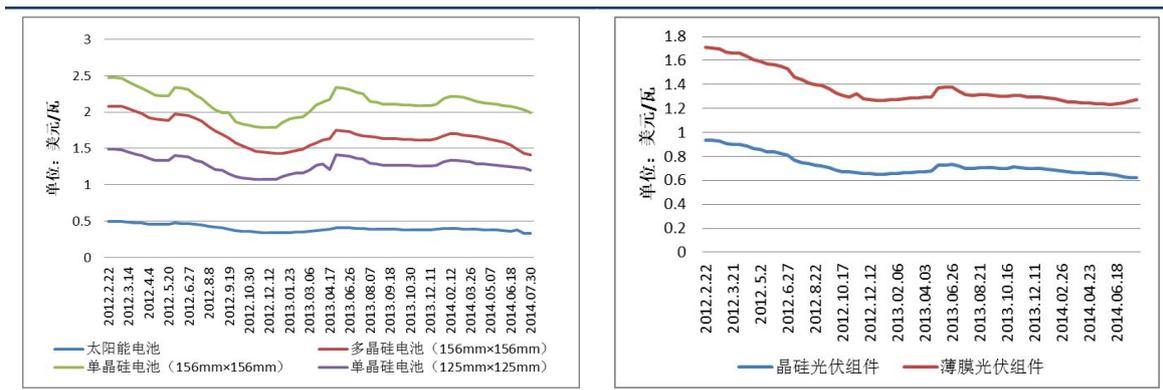
(3) 分布式光伏政策利好，扩展光伏电站市场空间

2013年、2014年，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补贴等扶持政策的频繁出台，使得光伏电站的发展不再仅仅局限于西部光照资源充足地区，广大中东部地区的屋顶资源均有望得到充分利用，大大扩展了光伏电站的市场发展空间。

3、产品成本下降，光伏电站收益提升

2012年初至今，光伏产业链上游产品的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价格呈现较大的降幅（如下图3、图4），这有效降低了光伏电站建设及发电的成本，加之中央及地方各项电价补贴政策的出台，投资光伏电站实际收益可观。此外，由于光伏电站建设涉及机械设计、电气制造、半导体等多个学科和多项先进技术，需要企业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探索，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更易获得高额收益。

图3.太阳能电池片现货价格走势（周平均价） 图4.光伏组件现货价格走势（周平均价）



数据来源: OFweek

数据来源: OFweek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电站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尚处于国家政策性推动阶段，其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与国家的各项扶持政策密切相关。一旦国家调整对终端市场的补贴政策，可能会导致需求出现超预期下滑的风险；同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全行业的竞争态势和企业的经营成本均会产生重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一系列光伏产业政策的出台，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下游光伏发电应用行业，部分上游企业也开始拓展下游产业链，市场的竞争呈现越来越激烈的形势，行业利润可能出现下滑风险。与此同时，由于我国尚未出台与光伏电站相关的行业认证标准，光伏电站质量良莠不齐，可能引发质量风险。

3、运营风险

光伏电站投资企业可通过向业主单位收取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取收入，一般来说业主单位用电价格高于余电上网价格，业主单位经营状况的变化将会影响光伏电站投资企业电费收入的稳定性，此外，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与业主单位合同期限较长，业主单位信用状况也会对光伏电站投资企业的电费收入产生影响。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业务，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以现有业务和技术水平为基础不断开拓市场，实现绿色能源的开发和应用，促进绿色环保事业的发展。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的企业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国有大型发电企业，该企业主要投资建设大型并网光伏电站，以满足国家能源结构对新能源的要求和环保要求，具体包括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国家电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

第二类是国内较大的光伏生产企业，该企业由于欧债危机的影响，产品出口受到影响，为了消化过剩的产能，同时通过电站投资运营带来更高的投资收益率，业务逐渐由以往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产品制造向下游系统集成甚至电站运营拓展，代表性的企业有英利绿色能源、阳光电源、东方日升、天合光能、晶科能源等。

第三类是与公司规模相当的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商，由于我国光伏企业 2010 年之前的发展集中于出口，2010 年后国家才通过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及金太阳示范工程等项目，逐步推进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光伏应用市场发展较为滞后，该类企业大部分处于发展起步阶段，规模相对较小。但是该类企业通过承接的国家光伏建筑一体化和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积累一定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的成功经验，并在系统控制、电力入网等系统集成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该类企业有尚慧能源、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3、竞争优势

(1) 市场优势

公司进入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领域较早，与国内专业从事光伏发电设备、产品生产企业相比，拥有市场先发优势；公司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 EPC 总包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熟悉了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

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能够较为准确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了解相关行业政策信息。

（2）技术优势

公司在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业务的过程中，通过摸索、自主创新，不断提高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功能的全面性、灵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设有设计与研发中心，已逐步形成一个高效成熟的科研和创新团队。

（3）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大部分为公司发展过程中自主培养起来的，公司已形成紧密的核心团队和骨干层，同时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离职情况较少，核心团队乃至管理团队都相当稳定。公司在员工管理方面拥有中小型企业灵活多变，效率高的优势，在项目决策过程中以公司核心管理层为中心，对整个的项目的决策往往能做到当机立断并执行，并节省了管理成本。

4、竞争劣势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是初始投资较大的行业，必要而充足的资金是吸引优秀人才、业务快速发展的保障和基础。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前期阶段，融资渠道少，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资金不足将制约公司的发展，同时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5、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完善公司人才结构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人事管理体系和制度，积极引进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以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配备和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内部职责明确，执行高效，运作畅通。

（2）加快品牌建设

公司计划通过申请商标，设立尚慧品牌，并利用自身优势，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服务中采用与地方企业、个人代理商合作或加盟的方式，合理管理、运营尚慧品牌，并提供相应产品技术，开发当地分布式光伏电站市场。以期迅速

有效占领更多的家庭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份额，形成市场优势。

（3）借力资本市场

光伏电站建设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前期资金要求较高，公司计划通过挂牌上市等方式借力资本市场，扩大公司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有关公司受到罚款的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5、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工程EPC总承包、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配套产品销售等。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资料，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办公设备，资产均合法拥有且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江苏尚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000.00	主营新能源汽车销售，非公路用电动观光车制造、销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酆湘玲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	酆湘玲

江苏尚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本质区别，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酆湘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慧能源”或“公司”）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尚慧能源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投资其他与尚慧能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尚慧能源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在与尚慧能源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尚慧能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尚慧能源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尚慧能源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尚慧能源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关联方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作出担保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郦湘玲与副董事长魏声明分别持有公司88%的股份和12%股份外，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郦湘玲女士与公司总经理戴文来先生为夫妻关系外，董事长郦湘玲与董事许晓东为表姐弟关系、与董事任旭初为表姐弟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慧能源”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现就避免与尚慧能源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投资其他与尚慧能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尚慧能源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尚慧能源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尚慧能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尚慧能源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尚慧能源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尚慧能源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邴湘玲	董事长	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魏声明	副董事长	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吴锦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许晓东	董事	江苏尚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任旭初	董事	无	无	无
孔燕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郑康	监事	无	无	无
武献梅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戴文来	总经理	无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尚慧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董事三名，由酃湘玲、李旭、曾慧芸担任董事，组成尚慧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由酃湘玲女士担任董事长。

2012年6月25日，尚慧有限股东变更，股东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委派酃湘玲、许晓东担任董事；股东美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顾钮琦担任董事，组成尚慧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由酃湘玲女士担任董事长。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酃湘玲担任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201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酃湘玲、魏声明、吴锦娟、许晓东、任旭初担任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酃湘玲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尚慧有限成立时，设监事一名，由酃荣生担任监事。截至2014年5月18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2014年5月19日，尚慧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许晓东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孔燕、郑康担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献梅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孔燕、郑康和职工代表监事武献梅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燕为监事会主席。

4、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尚慧有限设立时，由公司董事长酃湘玲兼任公司经理。2012年6月25日，尚慧有限聘任孔朝阳为总经理。

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聘任酃湘玲为总经理。

2014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戴文来为总经理，吴锦

娟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尚慧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由公司外资股东变化及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引起，在历次变化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酆湘玲女士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4第313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9,509.01	654,634.14	350,55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356,647.41	13,967,819.42	260,341.80
预付款项	73,025.31	109,963.58	143,346.7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06,493.28	23,125,498.38	32,074,860.03
存货	44,964,940.11	82,729,055.58	77,425,24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97.13	114,678.30	1,078,469.61
流动资产合计	83,974,412.25	120,701,649.40	111,332,816.16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5,255,760.77	5,424,780.39	5,678,309.90
固定资产	7,488,732.22	6,780,177.26	7,130,319.11
在建工程	22,862,818.56	7,609,259.7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829,714.77	7,955,496.84	8,148,389.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479.23	791,809.48	593,49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0,000.00	7,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50,505.55	35,561,523.67	21,550,515.56
资产总计	144,924,917.80	156,263,173.07	132,883,331.7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637,470.00	-
应付账款	91,174,998.39	104,228,687.88	99,778,583.26
预收款项	1,167,276.60	4,167,276.60	5,067,276.60
应付职工薪酬	433,629.77	559,425.65	232,512.66
应交税费	5,437,633.16	1,291,494.71	134,035.5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005,796.14	7,128,608.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219,334.06	118,012,962.84	105,212,408.04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4,219,334.06	118,012,962.84	105,212,408.0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7,954,656.07	37,954,656.07	31,366,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9,555.42	29,555.42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721,372.25	265,998.74	-3,695,076.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05,583.74	38,250,210.23	27,670,923.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05,583.74	38,250,210.23	27,670,92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924,917.80	156,263,173.07	132,883,331.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2,829.55	654,634.14	350,55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417,447.41	13,967,819.42	260,341.80
预付款项	73,025.31	109,963.58	143,346.72
应收利息	-	-	-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06,493.28	23,125,498.38	32,074,860.03
存货	44,964,940.11	82,729,055.58	77,425,24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4,678.30	1,078,469.61
流动资产合计	84,024,735.66	120,701,649.40	111,332,816.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5,255,760.77	5,424,780.39	5,678,309.90
固定资产	7,488,732.22	6,780,177.26	7,130,319.11
在建工程	22,862,818.56	7,609,259.7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829,714.77	7,955,496.84	8,148,389.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279.23	791,809.48	593,49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0,000.00	7,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51,305.55	35,561,523.67	21,550,515.56
资产总计	144,976,041.21	156,263,173.07	132,883,331.7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637,470.00	-
应付账款	91,174,998.39	104,228,687.88	99,778,583.26
预收款项	1,167,276.60	4,167,276.60	5,067,276.60
应付职工薪酬	375,130.98	559,425.65	232,512.66
应交税费	5,437,633.16	1,291,494.71	134,035.52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976,494.74	7,128,608.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131,533.87	118,012,962.84	105,212,40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4,131,533.87	118,012,962.84	105,212,408.0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7,954,656.07	37,954,656.07	31,366,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9,555.42	29,555.42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860,295.85	265,998.74	-3,695,07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44,507.34	38,250,210.23	27,670,92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976,041.21	156,263,173.07	132,883,331.7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362,679.57	92,341,707.04	30,000,344.83
减：营业成本	29,999,485.86	81,901,851.49	29,577,43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578.75	14,520.00	8,470.00
销售费用	33,658.11	964,327.81	555,964.24
管理费用	2,357,778.91	3,206,053.50	2,208,371.53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费用	-5,403.36	139,653.49	159,485.54
资产减值损失	-777,253.93	1,129,318.11	1,701,852.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1,835.23	4,985,982.64	-4,211,234.97
加：营业外收入	370.00	96.1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97,724.77	5,7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281.0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2,205.23	4,788,354.02	-4,216,984.97
减：所得税费用	906,831.72	797,723.54	-593,496.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5,373.51	3,990,630.48	-3,623,488.26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5,373.51	3,990,630.48	-3,623,488.26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7,272.81	3,990,630.48	-3,623,488.26
少数股东损益	-71,899.30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349,859.05	92,341,707.04	30,000,344.83
减：营业成本	29,999,485.86	81,901,851.49	29,577,43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578.75	14,520.00	8,470.00
销售费用	33,658.11	964,327.81	555,964.24
管理费用	2,203,904.79	3,206,053.50	2,208,371.53
财务费用	-5,673.36	139,653.49	159,485.54
资产减值损失	-774,053.93	1,129,318.11	1,701,852.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9,958.83	4,985,982.64	-4,211,234.97
加：营业外收入	370.00	96.1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97,724.77	5,750.0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281.0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0,328.83	4,788,354.02	-4,216,984.97
减：所得税费用	906,031.72	797,723.54	-593,496.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4,297.11	3,990,630.48	-3,623,488.2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4,297.11	3,990,630.48	-3,623,488.2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6,217.42	69,591,987.47	35,070,25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7,406.53	23,505,338.76	1,13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83,623.95	93,097,326.23	35,071,39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94,050.53	78,163,269.20	26,944,39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7,477.72	2,142,923.19	1,096,62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987.01	321,715.04	48,87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414.75	10,463,408.40	35,220,03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4,930.01	91,091,315.83	63,309,92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8,693.94	2,006,010.40	-28,238,53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718.9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718.9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77,204.77	8,412,311.29	7,099,32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7,204.77	8,412,311.29	7,099,32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7,204.77	-8,400,592.35	-7,099,32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88,656.07	31,36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88,656.07	31,36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14.30	135,797.3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4.30	135,797.3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4.30	6,452,858.72	31,36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674.87	58,276.77	-3,971,85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834.14	350,557.37	4,322,41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509.01	408,834.14	350,557.3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97,217.42	69,591,987.47	35,070,25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8,105.13	23,505,338.76	1,13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75,322.55	93,097,326.23	35,071,39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8,073.92	78,163,269.20	26,944,39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6,129.58	2,142,923.19	1,096,62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981.01	321,715.04	48,87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8,123.56	10,463,408.40	35,220,03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3,308.07	91,091,315.83	63,309,92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2,014.48	2,006,010.40	-28,238,53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718.9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718.9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77,204.77	8,412,311.29	7,099,32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7,204.77	8,412,311.29	7,099,32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7,204.77	-8,400,592.35	-7,099,32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88,656.07	31,36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88,656.07	31,36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14.30	135,797.3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4.30	135,797.3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4.30	6,452,858.72	31,36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995.41	58,276.77	-3,971,85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834.14	350,557.37	4,322,41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829.55	408,834.14	350,557.3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954,656.07	-	29,555.42	265,998.74	-	-	38,250,21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954,656.07	-	29,555.42	265,998.74	-	-	38,250,210.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55,373.51	-	-	2,455,37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27,272.81	-	-71,899.30	2,455,37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71,899.30	-	71,899.30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71,899.30	-	71,899.30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项目	2014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954,656.07	-	29,555.42	2,721,372.25	-	-	40,705,583.7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66,000.00	-	-	-3,695,076.32	-	-	27,670,92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1,366,000.00	-	-	-3,695,076.32	-	-	27,670,92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8,656.07	-	29,555.42	3,961,075.06	-	-	10,579,286.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990,630.48	-	-	3,990,630.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88,656.07	-	-	-	-	-	6,588,656.07
1. 股东投入资本	6,588,656.07	-	-	-	-	-	6,588,656.0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减资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9,555.42	-29,555.4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555.42	-29,555.4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954,656.07	-	29,555.42	265,998.74	-	-	38,250,210.23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71,588.06	-	-	-71,58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71,588.06	-	-	-71,58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66,000.00	-	-	-3,623,488.26	-	-	27,742,511.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623,488.26	-	-	-3,623,488.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66,000.00						31,366,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1,366,000.00	-	-	-	-	-	31,366,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66,000.00	-	-	-3,695,076.32	-	-	27,670,923.6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954,656.07	-	29,555.42	265,998.74	38,250,21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954,656.07	-	29,555.42	265,998.74	38,250,210.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594,297.11	2,594,29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94,297.11	2,594,297.11

项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股份制改造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954,656.07	-	29,555.42	2,860,295.85	40,844,507.3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66,000.00	-	-	-3,695,076.32	27,670,92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66,000.00	-	-	-3,695,076.32	27,670,92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8,656.07	-	29,555.42	3,961,075.06	10,579,28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990,630.48	3,990,63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88,656.07	-	-	-	6,588,656.07
1. 股东投入资本	6,588,656.07	-	-	-	6,588,656.0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减资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9,555.42	-29,555.4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555.42	-29,555.4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954,656.07	-	29,555.42	265,998.74	38,250,210.23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71,588.06	-71,58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71,588.06	-71,58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66,000.00	-	-	-3,623,488.26	27,742,51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623,488.26	-3,623,48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66,000.00	-	-	-	31,366,000.00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股东投入资本	31,366,000.00	-	-	-	31,366,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其他：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66,000.00	-	-	-3,695,076.32	27,670,923.6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14 年 1-8 月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	5,000.00	0.00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仪征鸿图仓储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尚慧鸿业，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2014 年 8 月 25 日仪征鸿图仓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尚慧鸿业 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至此尚慧鸿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 2014 年 1-8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尚慧鸿业的净资产为-143,798.6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43,798.60 元。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

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实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合同约定期内尚未收回的押金或保证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融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

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3	9.50
运输工具	4	0-3	24.25-25.00
电子设备	3	0-3	32.33-33.33
家具及其他设备	5	0-3	19.40-20.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

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

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

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根据购销合同约定，公司按照销售订单向采购部门查询库存情况并组织采购及生产，待标的货物完工后由客户自行提货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按照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当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当在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根据专利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公司一次性收取专利使用费，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专利技术使用费收入。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

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

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362,679.57	92,341,707.04	30,000,344.83
净利润（元）	2,455,373.51	3,990,630.48	-3,623,48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7,272.81	3,990,630.48	-3,623,48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75,096.01	4,186,712.87	-3,617,73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46,995.31	4,186,712.87	-3,617,738.26
毛利率（%）	15.22	11.33	1.40
净资产收益率（%）	6.03	10.43	-1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26	10.95	-1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12.28	229.29
存货周转率（次）	0.47	1.02	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20,258,693.94	2,006,010.40	-28,238,532.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05	-0.90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44,924,917.80	156,263,173.07	132,883,331.72
所有者权益（元）	40,705,583.74	38,250,210.23	27,670,92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0,705,583.74	38,250,210.23	27,670,923.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1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1	0.8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1.83	75.52	79.18
流动比率（倍）	0.81	1.02	1.06
速动比率（倍）	0.19	0.34	0.6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text{母公司负债总额} / \text{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362,679.57	92,341,707.04	30,000,344.83
净利润（元）	2,455,373.51	3,990,630.48	-3,623,48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7,272.81	3,990,630.48	-3,623,48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75,096.01	4,186,712.87	-3,617,73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46,995.31	4,186,712.87	-3,617,738.26
毛利率（%）	15.22	11.33	1.40
净资产收益率（%）	6.03	10.43	-1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26	10.95	-13.07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受国家政策扶持和市场行情复苏的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逐步好转。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4.63 万元、9,207.77 万元、3,518.67 万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208.51%，主要原因系国家对环保新能源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特别是光伏电站建设量大幅增加，公司逐步由光伏组件生产商转向光伏电站建设承包商，自 2013 年以来承接两个规模较大的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并有部分小型光伏电站在当年度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入。2014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承建的电站建设项目只有小部分完工并经客户验收。

2、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毛利率分别为 1.40%、11.33%、15.22%，呈现逐年提升的趋势。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光伏组件销售，受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影响，毛利率较低，而 2013 年新承接的光伏电站 EPC 总包项目的技术附加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带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2014 年 1-8 月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当期确认收入的 EPC 建设项目在电站规模、技术要求、施工难度、项目周

期等方面均有显著提高或增加，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09%、10.43%、6.28%。2013年较2012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和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在整体毛利水平提升的同时，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承接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也不断增加，产供销体系逐步完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1.83	75.52	79.18
流动比率（倍）	0.81	1.02	1.06
速动比率（倍）	0.19	0.34	0.69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一直处于较为稳健的水平，公司目前的负债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项目，无非流动负债项目。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18%、75.52%、71.83%，处于相对合理水平，符合目前光伏行业特征和经营状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6、1.02、0.81，速动比率分别为0.69、0.34、0.1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光伏电站EPC总包业务合同金额的不断增加，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相应增加所致。上述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差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的光伏电站建设所耗用的原材料等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但符合公司业务转型的实际情况和现有光伏行业的特点。

综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的经营业务和规模相适应，公司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无金融机构借款，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12.28	229.29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47	1.02	0.76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9.29 次、12.28 次、1.35 次，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当时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产品类别主要以光伏配套产品的销售为主，销售款项的回款期较短，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周转率较高。2013 年以来公司的光伏电站 EPC 总包业务得到逐步拓展，而该类业务更偏向于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相对较大，安装周期和回款进度也相对较长，很多客户均无法在短期内付清货款，因此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但较为符合公司目前的行业特征、商业环境、经营模式和销售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6 次、1.02 次、0.47 次，除 2014 年 1-8 月因年化计算差异外呈现较为稳定的水平。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度针对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的小型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在年底前完工并经其验收合格，在建项目的存货转入营业成本所致。2014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的 3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当期结转计入营业成本的存货较少。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8,693.94	2,006,010.40	-28,238,53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7,204.77	-8,400,592.35	-7,099,32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4.30	6,452,858.72	31,366,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674.87	58,276.77	-3,971,854.57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3.85 万元、200.60 万元、2,025.87 万元，报告期内由负转正，公司的回款情况逐步好转。2012 年公司业务正处于拓展期，在生产过程中需投入大量的资金采购光伏电池片等原材料导致购买商品的现金支出较多，并且由于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的太阳能组件销售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存在与其他公司

的资金拆出款,因此导致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金额较大。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较大主要系收到关联公司与非关联公司的日常资金往来款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9.93 万元、-840.06 万元、-1,927.72 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新建办公楼和用于投资运营的 49.5MW、4.95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所致,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方向。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36.60 万元、645.28 万元、-2.08 万元,2012 年、2013 年流入净额较大主要系吸收股东投资所致。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水平处于合理水平,较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匹配性核查

项目名称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2,455,373.51	3,990,630.48	-3,623,48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8,693.94	2,006,010.40	-28,238,532.08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系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777,253.93 元,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693,720.03 元,财务费用损失 20,814.3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78,330.25 元,存货减少 37,764,115.47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571,050.48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747,456.17 元。

2013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29,318.11 元,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041,615.95 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损失 6,281.06 元,财务费用损失 135,797.3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98,312.77 元,存货增加 5,303,814.95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636,059.63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840,554.80 元。

2012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01,852.73 元,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696,115.7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93,496.71 元,存货增加 77,425,240.63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4,784,870.89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85,790,595.94元。

2、现金流量变动与有关会计科目勾稽核查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6,217.42	69,591,987.47	35,070,255.86
其中：营业收入	35,362,679.57	92,341,707.04	30,000,344.83
应交税费-应交销项税	4,433,522.68	19,001,012.63	6,113,396.50
预收账款增加	-3,000,000.00	-900,000.00	199,276.60
应收账款减少	-22,519,984.83	-14,443,184.70	-810,000.00
应收票据减少		-26,407,547.50	-274,044.00
其他			-158,718.07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94,050.53	78,163,269.20	26,944,393.09
其中：营业成本	29,999,485.86	81,666,718.35	29,401,085.90
应交税费-应交进项税	761,047.76	18,796,900.23	6,077,932.10
预付账款减少	-36,938.27	-33,383.14	-330,653.28
存货增加	-37,764,115.47	5,303,814.95	77,425,240.63
应收票据减少		-25,907,547.50	
应付账款减少	20,007,516.88	1,509,895.38	-85,189,306.76
其他	-172,946.23	-3,173,129.07	-439,905.50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7,406.53	23,505,338.76	1,138.87
其中：收到应付暂收款	23,631,144.16	23,503,152.31	
保证金	245,800.00		
利息收入	30,092.37	2,090.30	1,138.87
其他	370.00	96.15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414.75	10,463,408.40	35,220,032.51
其中：支付应付暂收款	1,945,429.04	8,553,373.13	34,381,870.56
保证金		245,800.00	
付现经营费用	817,862.41	895,508.59	241,828.32
其他	23,424.74	197,390.15	7,656.3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77,204.77	8,412,311.29	7,099,322.49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107,473.3	238,140.30	7,478,914.09
应付账款减少	-7,083,827.39	-5,960,000.00	-14,589,276.50
预付账款增加	10,000,000.00	7,000,000.00	
应收票据减少		-500,000.00	
在建工程增加	15,253,558.86	7,609,259.70	
无形资产增加			8,304,230.43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5,869,990.07
购进固定资产支付的进项税			35,464.40
其他		24,911.29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以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三部分，每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①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公司与客户签订总包合同后，待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完成后，客户对已完工电站实施验收，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以客户出具的项目决算验收单或工程验收报告作为确认收入实现的依据。

②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以客户出具的收入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实现的依据。

③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公司建成光伏电站并投入运营后，按实际结算的上网电量，结合国家的脱硫杆电价及全国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确认收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现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

2、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5,362,679.57	92,341,707.04	30,000,344.83
营业成本	29,999,485.86	81,901,851.49	29,577,435.76
营业利润	3,381,835.23	4,985,982.64	-4,211,234.97
利润总额	3,362,205.23	4,788,354.02	-4,216,984.97
净利润	2,455,373.51	3,990,630.48	-3,623,488.2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结构有所调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上呈现逐渐向好的趋势。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两项业务。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均来自于光伏电池组件、电池片的销售，受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光伏配套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走低，从而导致 2012 年度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偏低，同时当年度公司仍处于成立初期，管理费用等间接费用金额较大，并按照谨慎、合理的要求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进而导致公司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

2013 年以来，公司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变化，致力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新开拓了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59.39% 增加到 2014 年 1-8 月份的 96.72%，该项业务为客户提供了包括前期设计、材料采购、安装施工在内的一整套服务，技术附加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有所下降，净利润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光伏电站 EPC 工程项目总承包、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1) 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	34,032,833.42	96.72	54,680,589.47	59.39	-	-
光伏配套产品销售	1,153,846.15	3.28	37,397,117.57	40.61	29,846,344.83	100.00
合计	35,186,679.57	100.00	92,077,707.04	100.00	29,846,344.83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4.63 万元、9,207.77 万元、3,518.67 万元，波动较为明显。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有所变化。2013 年以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其中对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达到 2,516.79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光伏电池组件。2013 年以来，鉴于国家对光伏电站建设的扶持力度加大，公司新拓展了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为与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多个小型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其中的 0.8MW 规格、0.9MW 规格项目在 2013 年度已经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当期确认收入）和与扬州菱塘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 0.3MW 电站施工项目（2013 年度已经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当期确认收入）。

2014 年 1-8 月公司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销售占比为 96.72%，较 2013 年的 59.39% 增长较为明显，而光伏配套产品的销售占比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逐步由光伏产品销售商向光伏电站建设承包商转变，业务结构也不断优化升级，2014 年确认收入的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为与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

能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 3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其中的 10MW 光伏电站在 2014 年 6 月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当期确认收入）和与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多个小型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其中的 0.4MW 规格、0.5MW 规格、0.7MW 规格项目在 2014 年 3 月已经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当期确认收入）。

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目标来看，未来的收入结构将形成以光伏电站 EPC 工程项目总承包为主、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业务为辅的业务特点。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内销，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甘肃省	25,101,209.48	71.34	-	-	-	-
江苏省	123,931.63	0.35	6,082,457.03	6.61	4,240,532.81	14.21
安徽省	-	0.00	-	-	437,948.70	1.47
陕西省	9,961,538.46	28.31	52,653,846.14	57.18	-	-
山东省	-	-	33,341,403.87	36.21	-	-
海南省	-	-	-	-	25,167,863.32	84.32
合计	35,186,679.57	100.00	92,077,707.04	100.00	29,846,344.83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光伏电站 EPC 工程建设项目的数量较少，但单项合同金额较大，因此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甘肃、陕西等少数几个省份。

（3）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	34,032,833.42	28,891,699.63	15.11
光伏配套产品销售	1,153,846.15	938,766.61	18.64
合计	35,186,679.57	29,830,466.24	15.22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	54,680,589.47	40,012,616.54	26.82
光伏配套产品销售	37,397,117.57	41,635,705.44	-11.33
合计	92,077,707.04	81,648,321.98	11.33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	-	-	-
光伏配套产品销售	29,846,344.83	29,429,543.54	1.40
合计	29,846,344.83	29,429,543.54	1.4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0%、11.33%、15.22%，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要情况如下：公司逐步由光伏产品销售商向光伏电站建设承包商转变，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技术附加值的提升带动了毛利率的增长。光伏电站 EPC 工程项目的建设为客户提供了包括前期设计、设备选型、材料采购、安装施工以及售后服务等一整套的解决方案，且单项合同金额和施工周期相对较长，毛利率也相对较高，故报告期公司的整体毛利率随着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比重的增加而毛利率稳步增加，同时受到不同建设项目毛利率差异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 1-8 月毛利率的波动较为明显。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的光伏产品由于受市场行情波动及产品自身质量影响，销售单价变化波动较大，导致销售量和毛利率波动均较大。未来，随着公司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比重的不断增加，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4、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33,658.11	964,327.81	555,964.24
管理费用	2,357,778.91	3,206,053.50	2,208,371.53
财务费用	-5,403.36	139,653.49	159,485.54
期间费用合计	2,386,033.66	4,310,034.80	2,923,821.31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10	1.05	1.8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6.70	3.48	7.4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2	0.15	0.53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6.78	4.68	9.80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0%、4.68%、6.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6%、1.05%、0.10%，2012年度、2013年度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当期公司履行部分大额光伏电站工程EPC项目和光伏产品销售合同，将大部分原材料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从而支付了较大金额的运输费用所致。2014年1-8月的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大部分光伏电站工程EPC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在2013年已运抵施工现场，当期运输的原材料较少，运费支出亦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0%、3.48%、6.70%，2013年比重较低主要由于2013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207.77万元，较2012年增长较为明显，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远远高于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但从管理费用的绝对值来看仍有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贴现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3%、0.15%、-0.02%，比重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5、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政府补助	-	-	-
（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281.06	-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30.00	-191,347.56	-5,75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630.00	-197,628.62	-5,75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92.5	-1,546.2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722.50	-196,082.39	-5,7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5,373.51	4,186,712.87	-3,617,738.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80	-4.91	0.16

报告期内，公司无政府补助款项，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罚款支出，罚款明细如下：（1）2012年公司因违反交通规则支付交通罚款0.58万元，2013年公司因违反交通规则支付交通罚款0.1万元；（2）2013年公司因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而受到仪征市外汇管理局的行政罚款19.00万元，2014年10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仪征市支局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2014年公司因在建办公楼未到消防局备案而受到仪征市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2.00万元，2014年10月21日，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80%、-4.91%、0.16%。总体来说，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6、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安保基金	应税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79.69	528.41	1,549.08
银行存款	1,367,329.32	16,635.73	349,008.29
其他货币资金	-	637,470.00	-
合计	1,369,509.01	654,634.14	350,557.3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项目主要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属于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除此之外的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7,215,280.64	99.99	1,860,764.03	35,354,516.61
1-2年	-	-	-	-
2-3年	3,044.00	0.01	913.20	2,130.80
合计	37,218,324.64	100.00	1,861,677.23	35,356,647.4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4,446,271.90	98.16	722,313.60	13,723,958.30
1-2年	270,956.80	1.84	27,095.68	243,861.12
2-3年	-	-	-	-

合计	14,717,228.70	100.00	749,409.28	13,967,819.42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74,044.00	100.00	13,702.20	260,341.80
1-2年	-	-	-	-
2-3年	-	-	-	-
合计	274,044.00	100.00	13,702.20	260,34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6.03万元、1,396.78万元、3,535.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0%、8.94%、24.40%，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2013年以前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因此2012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3年以来，公司依托已有扎实的光伏组件生产能力开拓了光伏电站工程EPC总承包业务，而该类业务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出现了明显上升。2014年8月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30MW光伏电站EPC总承包项目其中的10MW项目已经竣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在当期确认收入所致。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98.16%、99.99%，且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81,608.74	1年以内	65.78
山东合者光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1,895.00	1年以内	31.71
扬州菱塘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376.90	1年以内	1.8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400.00	1年以内	0.51
郭明喜	非关联方	28,300.00	1年以内	0.08
合计	-	37,177,580.64	-	99.8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山东合者光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1,895.00	1年以内	80.19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000.00	1年以内	11.35
扬州菱塘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376.90	1年以内	6.62
江苏奔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912.80	1-2年	1.82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4.00	1-2年	0.02
合计	-	14,717,228.70	-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江苏奔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000.00	1年以内	98.89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4.00	1年以内	1.11
合计	-	274,044.00	-	100.00

（3）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952,672.34	39.72	47,633.62	905,038.72
1-2年	1,446,060.62	60.28	144,606.06	1,301,454.56
合计	2,398,732.96	100.00	192,239.68	2,206,493.2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8,779,288.78	34.83	438,964.44	8,340,324.34
1-2年	16,427,971.16	65.17	1,642,797.12	14,785,174.04
合计	25,207,259.94	100.00	2,081,761.56	23,125,498.38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3,763,010.56	100.00	1,688,150.53	32,074,860.03
合计	33,763,010.56	100.00	1,688,150.53	32,074,860.0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及其他无关联企业的资金拆借行为，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悉数收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基本收回。报告期内酃湘玲一直控制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报告期内的公司资金拆借行为虽然未约定利息，但是并不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构成重大损害，酃湘玲女士也已承诺如果因过往不规范资金拆借行为造成纠纷将由其个人承担责任，且公司现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制度，实际控制人酃湘玲已承诺如果因过往资金拆借行为而造成潜在纠纷，将由其个人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启东丰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000.00	1-2年	58.57	往来款
江苏尚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0,942.70	1年以内	40.94	厂房租金、往来款
		41,060.62	1-2年		
赵修岗	非关联方	3,500.00	1年以内	0.15	备用金
赵云云	非关联方	2,518.00	1年以内	0.10	备用金
郑康	关联方	2,129.63	1年以内	0.09	补发工资
合计	-	2,395,150.95	-	99.85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非关联方启东丰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关联方江苏尚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款已经全额收回，资金拆借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现象已基本消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应收关联方郑康款项系当月遗漏的工资而先通过往来款支付，期后在工资中冲销，实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美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4,599.94	1-2年	37.59	往来款
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47,000.00	1年以内	33.91	往来款
江苏长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0,000.00	1-2年	17.77	往来款
启东丰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000.00	1-2年	5.57	往来款
江苏正晖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0	1-2年	4.05	往来款
合计	-	24,926,599.94	-	98.89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2014年以来公司对上述往来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单位的资金往来款已悉数收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南通鸿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6,888.00	1年以内	46.22	往来款
江苏美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4,599.94	1年以内	28.06	往来款
江苏长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0,000.00	1年以内	13.27	往来款
启东丰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000.00	1年以内	4.16	往来款
江苏正晖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0	1年以内	3.02	往来款
合计	-	31,986,487.94	-	94.74	-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江苏尚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租金及拆借款共计982,003.32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额收回，除此之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025.31	100.00	109,963.58	100.00	143,346.72	100.00
合计	73,025.31	100.00	109,963.58	100.00	143,346.72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均在一年以内，主要供应商与本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购销关系稳定，供应商资信良好，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仪征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3,025.31	1年以内	100.00	预付电费
合计	-	73,025.31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仪征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5,944.52	1年以内	87.25	预付电费
中国石油公司仪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899.00	1年以内	12.64	预付货款
仪征市水达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6	1年以内	0.11	预付水费
合计	-	109,963.58	-	100.0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仪征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3,346.72	1年以内	100.00	预付电费
合计	-	143,346.72	-	100.00	-

(3)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5,887.50	-	525,887.50
在产品	419,759.31	-	419,759.31
库存商品	755,972.71	-	755,972.71
发出商品	43,263,320.59	-	43,263,320.59
合计	44,964,940.11	-	44,964,940.1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513,646.60	-	63,513,646.60
在产品	208,751.41	-	208,751.41
库存商品	1,659,655.76	-	1,659,655.76
发出商品	17,347,001.81	-	17,347,001.81
合计	82,729,055.58	-	82,729,055.5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866,268.62	-	45,866,268.62
在产品	3,396,357.24	-	3,396,357.24
库存商品	21,790,664.08	-	21,790,664.08
发出商品	6,371,950.69	-	6,371,950.69
合计	77,425,240.63	-	77,425,240.6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片、支架及变压器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入库的光伏电池组件，发出商品主要为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投入。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742.5万元、8,272.91万元、4,496.49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27%、52.94%、31.21%，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4年8月末的存货金额较2013年末减少3,776.41万元，

下降幅度为 45.65%，主要系部分 EPC 总承包项目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结转成本所致。其中原材料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将光伏组件、箱式变压器等部分原材料发送至甘肃 30MW 施工现场以及 49.5MW 自建并网发电光伏电站所致，原材料储备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4,950,171.44	-	-	4,950,171.44
土地使用权	919,818.63			919,818.63
合计	5,869,990.07	-	-	5,869,990.0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11,483.00	156,755.37	-	568,238.37
土地使用权	33,726.68	12,264.25		45,990.93
合计	445,209.68	169,019.62	-	614,229.30
三、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4,538,688.44	-	-	4,381,933.07
土地使用权	886,091.95	-	-	873,827.70
合计	5,424,780.39	-	-	5,255,760.77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4,950,171.44		-	4,950,171.44
土地使用权	919,818.63			919,818.63
合计	5,869,990.07		-	5,869,990.07
二、累计折旧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76,349.86	235,133.14	-	411,483.00
土地使用权	15,330.31	18,396.37	-	33,726.68
合计	191,680.17	253,529.51	-	445,209.68
三、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4,773,821.58	-	-	4,538,688.44
土地使用权	904,488.32	-	-	886,091.95
合计	5,678,309.90	-	-	5,424,780.39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尚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其位于仪征市月塘镇捺山村-2的约4,00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江苏尚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共十年，租金按5.5元/平方米/月，共26.4万元/年。上述租金价格根据租赁开始日同地段市场价格确定。关联租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按照成本模式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账务处理，截至2014年8月31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5,365,228.56	888,068.46	-	6,253,297.02
机器设备	1,502,051.27	200,000.00	-	1,702,051.27
运输设备	723,946.25	-	-	723,946.25
电子设备	95,729.24	19,404.84	-	115,134.08
家具及其他设备	30,099.11	-	-	30,099.11
合计	7,717,054.43	1,107,473.30	-	8,824,527.7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42,778.35	155,701.01	-	598,479.36
机器设备	214,488.99	99,574.84	-	314,063.8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运输设备	223,833.01	117,037.96	-	340,870.97
电子设备	48,349.43	23,397.05	-	71,746.48
家具及其他设备	7,427.39	3,207.48	-	10,634.87
合计	936,877.17	398,918.34	-	1,335,795.51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4,922,450.21	-	-	5,654,817.66
机器设备	1,287,562.28	-	-	1,387,987.44
运输设备	500,113.24	-	-	383,075.28
电子设备	47,379.81	-	-	43,387.60
家具及其他设备	22,671.72	-	-	19,464.24
合计	6,780,177.26	-	-	7,488,732.2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5,365,228.56	-	-	5,365,228.56
机器设备	1,389,121.36	112,929.91	-	1,502,051.27
运输设备	605,286.25	136,660.00	18,000.00	723,946.25
电子设备	94,477.96	1,251.28	-	95,729.24
家具及其他设备	24,799.96	5,299.15	-	30,099.11
合计	7,478,914.09	256,140.34	18,000.00	7,717,054.4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87,930.01	254,848.34	-	442,778.35
机器设备	77,599.92	136,889.07	-	214,488.99
运输设备	64,630.62	166,113.64	6,911.25	223,833.01
电子设备	15,818.40	32,531.03	-	48,349.43
家具及其他设备	2,616.03	4,811.36	-	7,427.39
合计	348,594.98	595,193.44	6,911.25	936,877.17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5,177,298.55	-	-	4,922,450.21
机器设备	1,311,521.44	-	-	1,287,562.2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540,655.63	-	-	500,113.24
电子设备	78,659.56	-	-	47,379.81
家具及其他设备	22,183.93	-	-	22,671.72
合计	7,130,319.11	-	-	6,780,177.26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设备，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折旧。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状态均良好，不存在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亦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办公楼	6,525,860.00	4,754,883.02	-	11,280,743.02
门卫	-	14,039.30	-	14,039.30
食堂	-	888,068.46	888,068.46	-
49.5MW 电站	1,083,399.70	9,239,062.49	-	10,322,462.19
4.95MW 电站	-	1,245,574.05	-	1,245,574.05
合计	7,609,259.70	16,141,627.32	888,068.46	22,862,818.5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楼	-	6,525,860.00	-	6,525,860.00
49.5MW 电站	-	1,083,399.70	-	1,083,399.70
合计	-	7,609,259.70	-	7,609,259.7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新建月塘镇厂区办公楼、甘肃张掖市49.5MW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甘发改能源函[2013]26号）和仪征市月塘镇工业园区4.95M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扬发改能备[2013]第151号）。办公楼建设项目土建合同总价900.00万元，建筑装饰总价800.00万元，目前土

建部门已经完工，尚处于内部装修阶段，不符合竣工结算的条件。在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已投入箱式变压器、逆变器、光伏组件等材料及设备，待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用于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项目，明细统计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政府批文号	政府批复日期	项目投资(万元)	截止2014年8月31日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投资金额(万元)
4.9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仪征市月塘镇工业园	扬发改许发[2013]第684号	2013.10.14	5,022.85	124.56	357.69
19.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仪征市月塘镇光明水库北	扬发改许发[2014]521号	2014.6.14	23,000.00	1,000.00	1,000.00
49.5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石岗墩滩	甘发改能源函[2013]26号	2013.2.24	56,049.84	1,032.25	1,032.25

(接上表)

项目名称	预计剩余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启动时间	预计工程完工时间	预计并网时间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项目进展情况
4.9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665.16	2014年6月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项目建设中
19.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000.00	2015年4月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项目筹备中
49.5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55,017.59	2014年2月	2017年3月	2017年5月	项目启动中

(1) 项目情况说明：

①4.9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额357.69万元，其中：材料（主要系电站支架材料）3,237,541.03元；期间费用339,320.04元。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成本低而搭建时间长的地基和支架工作，在支架完成后安装价格较高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在材料及时到位的情况下，安装速度较快。

②1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4年5月8日，公司与月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太阳能光伏生态大棚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光明水库北面1,200亩土地，用于公司的“1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号：扬发改许发[2014]521号），土地租赁期同月塘镇人民政府流转租农户土地期限一样，租赁期限至2064年5月7日，目前租赁土地事项正在办理中，还未投入光伏电站的任何材料。

③49.5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额1,032.25万元，系2014年2月发往项目地的部分变压器柜子和小部分电池支架。该项目目前支架基础已动工，在支架完成后安装价格较高的太阳能电池组件。本项目分二期并网发电：2015年12月底完工20兆瓦，2016年2月申请并网发电；2017年3月将剩余的29.5兆瓦完工，2017年5月申请并网。

④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资金来源

光伏电站投资对资金要求较高，公司主要从以下三方面来保证投资资金：第一是自有资金；第二是通过抵押项目从金融机构获得债权性融资；第三是寻找合适的投资者参股项目或通过公司挂牌后在资本市场融资的权益性融资。公司已经取得发改委批文的三个项目，目前均系用自有资金来投资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建设中的主要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工程EPC总承包、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业务，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光伏电站建设在平地上，高度一般在两米左右，安装时的人生安全风险较小。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建设中的主要风险为光伏电站的材料价格，特别是太阳能电池组件材料涨幅较大带来的风险。

针对价格变化对公司建设时风险的评价：一方面，公司2013年及以前年度主要从事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对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较熟悉，而且公司在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特别是后道工序中也有较强的生产和研发能力；另一方面，研发光伏电站的材料技术目前也基本成熟，国内也已有多家企业掌握核心技术，材料垄断而导致价格上升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建设中的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内。

（3）影响业务收入的主要风险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收入核算方式：公司按实际结算的上网电量，结合国家的脱硫杆电价及全国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确认收入。所以收入的风险点主要系两种情况，第一是光伏电站能正常利用太阳能发电，第二是国家的脱硫杆电价及全国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补贴政策，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的风险。

对光伏电站能正常利用太阳能发电的情况，公司拥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有专业的人员和团队，能及时提供后续服务；待项目完成后，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保险公司协调参加财产保险，尽量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对全国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及国家的脱硫杆电价补贴政策，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的情况。光伏发电产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绿色环保，循环利用资源等方面有积极意义。其中：全国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补贴政策，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3】1638号”发文规定，而且还对补贴的年限作了规定：光伏电站项目自投资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

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故电价的补贴政策风险较小；国家的脱硫杆电价，国家将在一段时间内发布“各省（区、市）统调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的公告，价格略有变化，目前执行的是从 2009 年 11 月 19 日至今，脱硫杆电价补贴：甘肃：0.2815 元/千瓦时；江苏：0.43 元/千瓦时，故补贴价格变化较小；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税〔2013〕66 号文的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对 2015 年以后的增值税政策是否还能延续目前不确定，但由于增值税金额占收入的比率较小，且退税率为 50%，即使期满后不能享受此政策，对公司影响也有限。

综上所述，收入风险点对公司的收入影响较少。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8,240,127.87	-	-	8,240,127.87
软件	64,102.56	-	-	64,102.56
合计	8,304,230.43	-	-	8,304,230.43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14,901.63	111,537.03	-	426,438.66
软件	33,831.96	14,245.04	-	48,077.00
合计	348,733.59	125,782.07	-	474,515.66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7,925,226.24	-	-	7,813,689.21
软件	30,270.60	-	-	16,025.56
合计	7,955,496.84	-	-	7,829,714.77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8,240,127.87	-	-	8,240,127.87
软件	64,102.56	-	-	64,102.56
合计	8,304,230.43	-	-	8,304,230.43
二、累计摊销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43,376.19	171,525.44	-	314,901.63
软件	12,464.40	21,367.56	-	33,831.96
合计	155,840.59	192,893.00	-	348,733.59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8,098,751.68	-	-	7,925,226.24
软件	51,638.16	-	-	30,270.60
合计	8,148,389.84	-	-	7,955,496.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814.84 万元、795.55 万元、782.9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3%、5.09%、5.40%，比例处于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公司土地使用权包括三块土地权证（仪国用（2013）第 03555 号、仪国用（2013）第 03678 号、仪国用（2014）第 07023 号），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软件主要为财务核算软件。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08月31日
仪征市月塘镇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仪征市机床厂	7,000,000.00	-	-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10,000,000.00	-	17,000,0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仪征市机床厂	-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7,000,000.00

2014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支付给支付给仪征市机床厂的设备研发款和仪征市月塘镇人民政府的太阳能光伏生态大棚土地租赁款。

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仪征市机床厂签订《单轴太阳能跟踪系统开发协议》。根据约定，仪征市机床厂须在二年内与公司合作开发出符合验收标准的单

轴太阳能跟踪系统，系统试验地点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合同约定每个单轴太阳能跟踪支架须支持 36 块太阳能板，每 12 个单轴太阳能跟踪支架接入同一个跟踪系统，试验期间须设立至少 10 个跟踪系统，跟踪系统须达到光电转换率较传统太阳能支架提高至少 25%且每半年故障率不超过 30%方为合格。该技术开发合作的合同金额为 1400 万，技术开发完成后技术所有权属于尚慧能源。

该项技术合作的背景如下：传统的太阳能电池板采用固定式安装，即电池板固定在某个角度，不随太阳的位置变化而变化，严重影响光电转化效率。据测算如果光电系统与太阳光线角度存在 25 度偏差，就会因垂直入射的辐射能减少而使光伏阵列输出功率下降 10%左右。单轴太阳能跟踪系统可以通过定时检测光强法实现系统发电部件电池板自动跟踪光源，可提高 25-30%光电转换率的效果，具有较好的实用价值。以公司建设一个 10MW 光伏电站为例，单轴系统电站的造价成本约高于固定支架式电站成本 600-700 万元，但单轴系统电站提高发电效率 25%-30%的情况下，每年可多发电的价值约可达到 300-350 万元，一般 2 至 3 年即可收回差额成本，而光伏电站建成后一般长期使用，因此使用单轴系统的电站可在提供清洁能源的情况下还可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

由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巨大，且承接项目后是否能如期施工及通过验收对公司的市场信誉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单轴太阳能系统的开发需要进行大量前期测试并取得样本数据。公司与仪征市机床厂合作进行的单轴太阳能系统测试现场照片如下：



仪征市机床厂是一家小型国有企业，专门生产机械、机床和机械加工模具企业，有较强的机械加工能力。机床厂目前有三名机械专业

核心工程师和 20 名专业技术工人，具有足够的研发能力，加工水平和模具开发水平较成熟。目前已经为甘肃省张掖市“49.5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单轴太阳能跟踪系统预付款项 700 万。现阶段研发进展良好，如出现因设计方案不可行而研发失败，公司将损失已支付的研发经费，如出现因未按照设计方案执行而研发失败，仪征市机床厂将承担研发失败的后果，退回预付研发经费。单轴跟踪传动技术比生产一台机床要求精度较低、技术简单，单轴跟踪主要是耐久性，没有高速运转机构，只要控制精确即可，所以与机床厂合作成本低。公司现阶段现金流稳定，盈利能力逐渐趋好，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剩余研发经费，不存在利益输送。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月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太阳能光伏生态大棚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光明水库北面 1,200 亩土地，用于公司的“1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号：扬发改许发[2014]521 号），土地租赁期同月塘镇人民政府流转租农户土地期限一样，有限期至 2064 年 5 月 7 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了前十年的土地流转承包租赁款 1,000.00 万元，目前租赁土地事项正在办理中，相关明细分析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8、在建工程”。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13,479.23	2,053,916.91	707,792.71	2,831,170.84	425,463.18	1,701,852.73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开办费的所得税影响	-	-	84,016.77	336,067.07	168,033.53	672,134.13
合计	513,479.23	2,053,916.91	791,809.48	3,167,237.91	593,496.71	2,373,986.8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包括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开办费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12、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08月31日
坏账准备	2,831,170.84	-	777,253.93	2,053,916.91
合计	2,831,170.84	-	777,253.93	2,053,916.9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701,852.73	1,129,318.11	-	2,831,170.84
合计	1,701,852.73	1,129,318.11	-	2,831,170.8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引起。2014年1-8月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转回77.73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回了部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对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进行了转回。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023,189.26	12.09	47,955,302.95	46.01	99,778,583.26	100.00
1-2年	73,942,168.10	81.10	56,273,384.93	53.99	-	-
2-3年	6,209,641.03	6.81	-	-	-	-
合计	91,174,998.39	100.00	104,228,687.88	100.00	99,778,583.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977.86万元、10,422.87万元、9,117.50万元，基本上处于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主要系应付光伏电池片、机电设备等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EPC项目总承包，建设周期相对较长，下游销售回款相对较慢，对上游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也有所增加，但与目前公司的生产模式、销售账款、库存水平较为吻合，系正常结算所致。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26,270.77	1-2年	55.20
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4,387.24	1-2年	22.32
		6,209,641.03	2-3年	
扬州市百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9,888.00	1年以内	7.78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0,000.00	1年以内	5.66
江苏华友自动化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0	1-2年	4.06
合计	-	86,630,187.04	-	95.02

其中：扬州市百泰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建造办公楼土建款项，目前办公楼已经土建完工，进入装修阶段，根据土建工程合同结算进度确定的应付扬州市百泰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土建款项；其余款项为应支付的货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26,270.77	1-2年	48.28
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54,028.27	1-2年	19.53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5,000.00	1年以内	11.1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扬州市百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0,000.00	1年以内	5.72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0,000.00	1-2年	4.95
合计	-	93,455,299.04	-	89.6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26,270.77	1年以内	50.44
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15,389.76	1年以内	26.37
仪征市月塘镇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非关联方	14,589,276.50	1年以内	14.62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0,000.00	1年以内	6.17
长兴捷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321.36	1年以内	1.31
合计	-	98,698,258.39	-	98.92

(3)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	-	3,900,000.00	76.96
1-2年	-	-	3,000,000.00	71.99	1,167,276.60	23.04
2-3年	1,167,276.60	100.00	1,167,276.60	28.01	-	-
合计	1,167,276.60	100.00	4,167,276.60	100.00	5,067,276.60	100.00

(2)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石光光伏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1,167,276.60	2-3年	100.00
合计	-	1,167,276.60	-	100.00

注：江苏石光光伏有限公司款项于 2011 年 12 月将相关货款预付给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款项的账龄为 2-3 年。

2014 年 8 月末，公司预收江苏石光光伏有限公司款项 116.73 万元，主要系 2011 年与该公司签订电池片购销合同由于价格原因实际履行 283.27 万元，而同期收到该公司支付的货款 400.00 万元，鉴于后续双方仍将进一步开展合作，因此上述货款未结算完毕。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71.99
江苏石光光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276.60	2-3 年	28.01
合计	-	4,167,276.60	-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59.20
江苏石光光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276.60	1-2 年	23.04
扬州菱塘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17.76
合计	-	5,067,276.60	-	100.00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欠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96,427.91	-	-
企业所得税	1,294,865.71	996,036.31	-
营业税	29,700.00	20,900.00	7,7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443.38	1,045.00	385.00
房产税	154,082.73	130,272.98	62,791.92
土地使用税	98,654.91	79,163.25	58,474.65

税种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108,266.03	627.00	231.00
地方教育附加	72,177.36	418.00	154.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847.30	1,723.82
防洪安保基金	3,015.13	61,184.87	2,575.13
合计	5,437,633.16	1,291,494.71	134,035.5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最近一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系期末应交的增值税以及计提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5,796.14	0.60	7,128,608.00	100.00	-	-
1-2年	5,970,000.00	99.40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005,796.14	100.00	7,128,608.00	100.00	-	-

注：公司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无余额

2013年末、2014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12.86万元、600.58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应付陆志冲的合作建设光伏电站的款项，2013年末、2014年8月末的金额分别为602.00万元和597.00万元。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陆志冲	非关联方	5,970,000.00	1-2年	99.40
魏声明	关联方	24,671.40	1年以内	0.41
孔燕	关联方	4,630.00	1年以内	0.08
许晓东	关联方	3,132.00	1年以内	0.05
沐美琼	非关联方	2,158.90	1年以内	0.0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合计		6,004,592.30		99.98

陆志冲于 2013 年与公司签订协议合作建设光伏电站，后由于陆志冲方面的原因目前合作项目中止，根据协议约定陆志冲不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公司与陆志冲的合作仍在继续中，公司尚未将上述款项归还。除陆志冲款项为项目合作往来款外，魏声明、孔燕、许晓东、沐美琼款项为偶发性小额垫付款项，款项均不计利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陆志冲	非关联方	6,020,000.00	1 年以内	84.45
甘肃尚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6,000.00	1 年以内	15.51
许晓东	关联方	2,608.00	1 年以内	0.04
合计	-	7,128,608.00		100.00

其中：陆志冲款项为项目合作往来款，许晓东款项为零星垫付款项，甘肃尚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往来款，款项均不计利息。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魏声明款项为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37,954,656.07	37,954,656.07	31,366,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9,555.42	29,555.42	-
未分配利润	2,721,372.25	265,998.74	-3,695,07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05,583.74	38,250,210.23	27,670,923.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05,583.74	38,250,210.23	27,670,923.6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郦湘玲	88.00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魏声明	12.00	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
吴锦娟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许晓东	-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表弟
任旭初	-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表弟
孔燕	-	监事会主席
郑康	-	监事
武献梅	-	职工代表监事
戴文来	-	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郦湘玲之配偶

（2）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甘肃尚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张掖	主营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配件的制造、研发及销售，电动汽车产品销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郦湘玲之父郦荣生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江苏尚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000.00	仪征	主营新能源汽车销售，非公路用电动观光车制造、销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郦湘玲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仪征鸿图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	仪征	主营普通货物仓储、停车服务、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服务业务	持有 5%以上股东魏声明持有该公司 88%股权，其女魏蕾持有该公司 12%股权
仪征鸿图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仪征	主营境内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企业劳务承包业务	持有 5%以上股东魏声明持有该公司 88%股权，其女魏蕾持有该公司 12%股权
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仪征	主营分布式电力投资、设计，太阳能电站系统集成、安装等业务	全资子公司
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已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	仪征	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设备安装	实际控制人酆湘玲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尚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其位于仪征市月塘镇捺山村-2的约4,00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江苏尚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共十年，租金按5.5元/平方米/月，共26.4万元/年。上述租金价格根据租赁开始日同地段市场价格确定。关联租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上述关联租赁交易也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但上述租赁价格根据租赁开始日同地段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

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8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魏声明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	市场价	19,658.12	0.06
合计	-	-	19,658.12	0.06

公司为关联方魏声明安装小型家用光伏电站，在2014年1-8月实现销售收入19,658.12元，金额和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均较小，定价按照同期为非关联方个人家庭安装同样规格的分布式电站的标准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2）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未签订相关协议，无利息约定，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江苏尚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82,003.32	215,515.65	919,904.76
仪征市尚科太阳能光伏设备厂	-	8,547,000.00	-
酆湘玲	-	-	744,935.46
酆荣生	-	51,060.62	90,000.00
郑康	2,129.63	-	-
其他应付款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甘肃尚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06,000.00	-
魏声明	24,671.40	-	-
许晓东	3,132.00	2,608.00	-
孔燕	4,63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2014年8月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江苏尚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982,003.32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已经全额归还公司，不存在关联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事会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四十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 5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二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第十六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在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且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公司董事会可先签有关协议并执行，但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于2013年8月27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起诉公司，双方于2012年签署《固定式地面支架购销合同书》。公司认为中信博所提供的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因而未对该部分货物确认收货并付款，中信博要求公司接收货物并支付货款909.34万元。因双方难以达成和解方案，中信博因而提起诉讼，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1）诉讼详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中信博诉讼有关的《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证》、《民事诉状》、《鉴定报告》等文件，该诉讼诉讼请求、诉讼标的等情况如下：

诉讼请求：根据《民事诉状》中信博请求判令尚慧有限支付货款

7,318,327.26元；判令尚慧有限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接受订货，支付货款1,775,117.65元；案件诉讼费、律师费171,001元，差旅费5,000元有尚慧有限承担。

诉讼标的：支付货款

案由：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诉讼分析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江苏建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鉴定公司”），对中信博提供的固定式地面支架的材料截面尺寸、所用材料性能、维修方案进行司法鉴定。

2014年3月4日，建研鉴定公司出具《鉴定报告》（[2014]司鉴字第145034号），鉴定结论为：相关质量鉴定：所测构件截面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部分构件力学性能满足规范要求；复核固定式地面支架的承载力，该固定式地面支架前度满足规范要求，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

2014年9月10日，建研鉴定公司出具《鉴定报告》（[2014]司鉴字第145072号），鉴定结论为：根据检测鉴定结论，以及现场实际情况，采用增设支撑的方法进行加固。

根据以上鉴定报告，中信博提供的固定式地面支架存在质量问题，是导致公司拒付货款的原因，公司胜诉可能性较大，且公司可以通过提起反诉，要求中信博赔偿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损失。

鉴于公司存在合理的拒付货款的抗辩理由即中信博提供了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货物，导致公司在甘肃张掖建造的电站的固定式地面支架上的太阳能电池板方阵毁损严重，而且中信博诉讼请求中要求的大部分款项为货款，按正常合同履行程序，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向中信博支付的，因此即使败诉，公司也不会因向中信博支付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14,497.60 万元，评估价值 14,941.91 万元，评估增值 444.31 万元，增值率为 3.06%；负债账面价值 10,413.15 万元，评估价值 10,413.1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4.45 万元，评估价值 4,528.76 万元，评估增值 444.31 万元，增值率为 10.8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尚慧鸿业	2014年4月4日	5,000.00	0.00	主营分布式电力投资、设计，太阳能系统集成、安装业务	100.00

(二) 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总资产(元)	74,001.59
净资产(元)	-143,798.60
营业收入(元)	123,931.63
营业成本(元)	111,111.11
净利润(元)	-143,798.60

注：子公司尚慧鸿业成立于2014年4月，因此2012年度、2013年度无财务数据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 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属的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新兴行业，虽然技术进步对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现阶段光伏行业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因而光伏行业的发展主要还是依赖各国政策的政策补贴，目前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对光伏行业均出台了较大力度的扶持政策。但随着光伏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和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进一步增加，未来相关政策补贴或扶持政策可能会被取消或下调，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家行业扶持政策的变化，并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政策，重点关注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提高对政策调整风险的应对能力。

(二) 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EPC工程总包和光伏产品销售业务。光伏行业属于资

本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因此对国内外经济波动以及货币政策的变动调整较为敏感，从而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11年以来，受前期产能扩展过快，世界金融危机、欧洲债务危机、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全球以及国内的光伏产业发展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光伏电池片和组件行业的竞争强度急剧增加，产品价格出现明显下降，行业整体利润率普遍下滑，一些技术水平低、资金规模小、生产成本高的企业面临着严峻的倒闭风险。尽管随着国家不断出台扶持政策以推动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的发展，2013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光伏行业逐步回暖，但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对光伏发电行业影响较大，公司仍面临着较大的行业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对公司所处光伏行业的影响，定期利用SWOT分析、波特五力模型等行业分析方法对宏观环境和企业自身优劣势进行科学评判，识别公司经营过程中违背现有行业发展态势的关键节点以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灵活应变性。

（三）技术换代风险

光伏产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光伏组件生产核心技术仍被世界上少数几家大公司掌握，尽管近年来国内光伏行业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但在某些新技术的开发、新结构的创新等方面仍落后于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因此，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步伐，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开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将始终关注光伏行业新技术的研究与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能力，并及时转化为科技成果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保证公司拥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8%、99.44%、99.84%，占比较高。其中2012年度对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83.89%，2013

年度、2014年1-8月对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02%、28.17%，2014年1-8月对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0.98%。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与客户发生贸易摩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转型所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集中度将不断降低。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31%、95.79%、66.06%，其中向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采购内容为电池片、光伏支架、箱式变压器、高压柜、钢材等原材料。虽然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充足，且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上述供应受到不可预见的因素的影响而不能足额、及时向本公司供货或者提高销售价格，将会导致公司采购支出的增加和生产成本的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定期考察供应商的资质证明、信用状况、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and 轮换，以降低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同时不断减少公司的采购支出。

（六）业务转型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2012年度公司业务以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为主，2013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开始以光伏电站建设EPC总包为主。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业务收入分别为0元、5,468.06万元、3,403.28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59.39%、96.72%。公司若因新拓展的业务品种光伏电站EPC总承包业务中出现材料涨价、施工进度、设计等风险，可能致使业务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

能力。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业务是公司新拓展的业务，目前正处于发展初期，因此该项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风险，未来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努力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降低业务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酆湘玲直接持有公司88.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可能会影响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同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还将进一步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八）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工程EPC总承包、光伏配套产品、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2013年以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以光伏组件销售为主，毛利率受到行业形势下滑的影响而较低。2013年中旬以来，在国家新能源鼓励政策的扶持下，公司开始拓展光伏电站工程EPC总承包业务，此项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但不同EPC项目之间的规模大小、设计难度、施工工期等差异较大，毛利率也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EPC总包业务的毛利率有较大波动。同时，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受产品类型、市场

行情波动的影响较大，毛利率有较大波动。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况，随着公司承接业务的不断增加以及技术水平、竞争力的提升，未来光伏电站EPC承包的毛利率将日趋稳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主要原材料光伏电池片采购价格的成本控制以不断提高毛利率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郦湘玲 郦湘玲

魏声明 魏声明

许晓东 许晓东

吴锦娟 吴锦娟

任旭初 任旭初

全体监事：

孔 燕 孔 燕

郑 康 郑 康

武献梅 武献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戴文来 戴文来

吴锦娟 吴锦娟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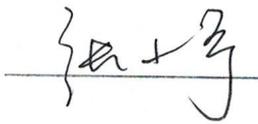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



杨国兴



王舒



王鲁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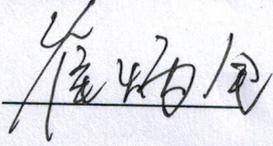
2015年 3月 19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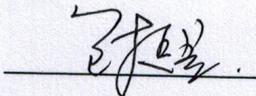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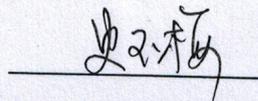


崔炳全

经办律师签字：



包挺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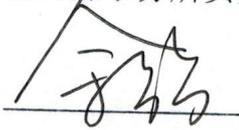
史玉梅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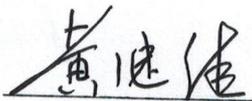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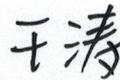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继佳



王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9日

330104008064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梁雪冰



洪柳亚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